

2025 年報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0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65	可持續性報告
9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表
1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1	定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負熒禕女士
趙鵬宇先生
周彧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濱先生
王鵬程博士
朱華星博士

審計委員會

王鵬程博士 (主席)
黃國濱先生
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國濱先生 (主席)
閻俊傑博士
王鵬程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國濱先生 (主席)
負熒禕女士
朱華星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朱華星博士 (主席)
王鵬程博士
黃國濱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薛子釗先生
陳秀玲女士

授權代表

負熒禕女士
薛子釗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

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桂箐路65號
新研大廈
B座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minimax.io
www.minimaxi.com

股份代號

0100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¹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2025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入	79,038	30,523	3,460	-
毛利	20,079	3,738	(854)	-
稅前虧損	(1,871,617)	(465,238)	(269,246)	(73,728)
年內虧損	(1,871,617)	(465,238)	(269,246)	(73,728)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附註}	(250,856)	(244,243)	(89,074)	(12,150)

附註：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淨虧損經加回(i)以股份支付費用、(ii)金融負債公允值虧損及(iii)上市開支後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節。

資產、負債及權益

	2025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1,007,359	805,648	319,511	73,2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045	104,936	4,496	689
資產總值	1,088,404	910,584	324,007	73,961
流動負債總額	3,733,622	1,707,645	662,791	150,2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72	2,259	3,130	91
負債總額	3,736,594	1,709,904	665,921	150,335
虧絀總額	(2,648,190)	(799,320)	(341,914)	(76,374)

¹ 股份於2026年1月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在聯交所上市。

業務回顧

2025年，我們構建了全模態的研發能力，語言、視頻、語音、音樂等各主要模態均擁有了具備全球競爭力的模型。同時，不斷通過技術創新給全球用戶帶來更好的體驗，升級我們的AI原生產品，包括面向企業客戶的開放平台，和面向消費者的MiniMax Agent、海螺AI、Talkie／星野等。全球化佈局也走得更深更實。

2025年全年MiniMax總收入同比增長158.9%達到7,900萬美元，其中超過70%的收入來自國際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MiniMax累計服務超過200個國家及地區的逾2.36億名用戶，以及來自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的21.4萬企業客戶以及開發者。

在語言模型方面，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更新了M2、M2.1、M2-her三款模型。M2重新定義了效果、價格和速度上的平衡，具備編程、工具調用和深度搜索三項關鍵能力，在國際權威測試中的表現接近全球頂尖水平的能力。M2發佈後迅速獲得了全球開發者社區的認可，成為OpenRouter上首個日Token消耗量超過500億的中國模型，並登頂HuggingFace全球熱榜第一。

在M2的基礎上，M2.1重點提升了真實世界複雜任務的表現，尤其在編程和辦公場景中能夠更好地理解並執行多步驟指令。開源項目OpenClaw的創始人Peter也在深度使用後認為，M2.1在工具調用方面有較高準確度，也能高效處理全棧任務。另外，M2-her作為支持星野和Talkie兩款AI互動產品的底層模型，專注於打造更自然、更個性化的對話體驗，在100輪長程對話測試中綜合表現位居全球第一。

2026年2月，我們發佈了M2.5，在編程、工具調用和辦公等生產力場景全面達到全球頂尖水平。編程方面，M2.5在SWE-Bench Verified測試中刷新行業紀錄，同時比上一代M2.1效率提升37%。更關鍵的是，M2.5讓複雜Agent的運行在經濟成本上變的可無限擴展——以每秒100 Token的輸出速度連續工作一小時只需1美元，這意味著1萬美元可以讓4個Agent連續工作一年。模型能力的突破也帶動了使用量的高速增長，發佈後迅速霸榜OpenRouter。從M2到M2.1再到M2.5，每一代模型的能力和用量都有顯著的提升。M2系列文本模型在2026年2月的平均單日token消耗量已增長至2025年12月的超過6倍，其中來自編程套餐(Coding Plan)的token消耗量增長超過10倍。

在多模態方面，我們已具備視頻、語音、音樂三大模型能力。2025年10月，我們發佈了視頻模型Hailuo 2.3，在人物動作、畫面質量和風格化方面實現顯著提升，同時推出更快速的Fast模型，批量創作成本最高可降低50%。我們還在海螺AI產品中升級了Media Agent，支持全模態全能創作，用戶只需描述想要的視頻內容，AI會自動匹配合適的模型和處理方式，一鍵成片。截至2025年年底，我們的視頻模型已幫助全球創作者累計生成超過6億個視頻。

2025年10月，我們發佈的語音模型Speech 2.6，針對Voice Agent場景優化了語音交互體驗，實現了全球頂尖水平的超低延時，同時支持40多種語言。截至2025年年底，我們的語音模型已經覆蓋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幫助全球用戶生成累計超過2億小時的語音，成為全球語音智能領域的核心基礎設施之一。我們發佈的音樂模型Music 2.0與2.5也實現了顯著躍升，能夠穩定駕馭多種唱法與情感風格，單首作品時長可達5分鐘。

在研發上述模型和產品的過程中，我們也在持續向AI原生組織演進。我們內部的Agent實習生已經覆蓋了近90%的員工，涵蓋編程開發、數據分析、運維管理、人力招聘、市場銷售等。我們將自身視為AI原生組織能力演進的試驗場，這一演進將直接決定公司未來的研發效率。2026年1月，我們將沉澱的能力產品化，推出MiniMax Agent AI-native Workspace。

業務展望

我們認為接下來一年的模型智能水平會進一步提升。編程領域將迎來L4至L5級別的智能，從「工具」走向「同事級」協作；辦公領域將複刻去年編程領域的進步速度；多模態創作也將走向「直出可交付」的中長內容，甚至出現流式、實時輸出的新形態。這三件事疊加，意味著我們將迎來更大規模的智能供給爆發，以及應用層前所未有的創新窗口期——我們所承載的需求，將被放大至全新量級。

展望未來，在公司戰略層面，我們會從基礎模型公司向AI時代的平台型公司邁進。一家AI平台公司的價值可簡潔概括如下：

AI平台公司價值= 智能密度× Token吞吐能力

當此兩個維度均足夠強勁時，平台價值自會應運而生。值此行業擴張的歷史性轉折點上，我們的信心基於兩個因素：首先，AI行業的加速發展日益顯著。模型能力的突破、智能體應用的部署以及變現模式的成熟，都在不斷擴展產業上限。其次，我們的研發及產品實力已充分證明其足以支撐長遠增長。我們將持續定義和推動新的智能範式，不斷提升技術和產品的創新能力，以及可擴展的基建和Token吞吐能力，同時深化商業化佈局並深耕全球市場機會，為全球用戶和合作夥伴提供更強大的智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入	79,038	30,523
銷售成本	(58,959)	(26,785)
毛利	20,079	3,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369	36,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896)	(86,995)
行政開支	(36,813)	(14,384)
研發開支	(252,771)	(188,979)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589,850)	(214,172)
財務開支	(672)	(50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63)	(88)
稅前虧損	(1,871,617)	(465,23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871,617)	(465,2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年內虧損	(1,871,617)	(465,238)
經調整以下各項：		
股份支付費用	24,031	6,823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589,850	214,172
上市開支	6,880	-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50,856)	(244,243)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規定的已商業化公司收入要求（即250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30.5百萬美元增加158.9%至2025年的79.0百萬美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基礎模型智能水平的提升，隨著我們陸續發佈多款模型、推進產品套件的商業化部署，並擴大個人用戶與企業客戶規模，我們的兩大商業化渠道（AI原生產品及開放平台與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持續擴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AI原生產品	53,075	67.2	21,805	71.4
開放平台及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	25,963	32.8	8,718	28.6
總收入	79,038	100.0	30,523	100.0

AI原生產品。 AI原生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21.8百萬美元增加143.4%至2025年的53.1百萬美元，主要得益於用戶參與度提升、用戶對產品付費意願增強，以及海螺AI等產品的持續推廣及商業化。

開放平台及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 開放平台及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8.7百萬美元增加197.8%至2025年的2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付費客戶數量顯著增加。

我們的全球戰略支持跨市場同步產品發佈並實現快速國際擴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覆蓋超20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的國際市場收入佔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25年，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內地	21,375	27.0	9,217	30.2
其他地區	57,663	73.0	21,306	69.8
總收入	79,038	100.0	30,523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26.8百萬美元增加120.1%至2025年的59.0百萬美元，與業務快速擴張所帶來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3.7百萬美元增加437.2%至2025年的20.1百萬美元，超越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2%增加至2025年的25.4%，主要是由於模型及系統效率的提升，以及基礎設施配置的優化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36.2百萬美元增加11.7%至2025年的40.4百萬美元，得益於理財產品收益及匯兌收益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87.0百萬美元減少40.3%至2025年的51.9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的AI原生產品業務主要由自然增長及口碑傳播驅動，推廣開支相應減小。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14.4百萬美元增加155.9%至2025年的3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總數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上升，以及行政人員股份支付費用的增長。此外，2025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亦導致行政開支整體增加，而於2024年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189.0百萬美元增加33.8%至2025年的25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開發及完善基礎模型及多模態能力，模型迭代及升級增加，致使與訓練活動相關的雲服務開支增加。年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同比增幅遠低於158.9%的收入增長率，足證我們的研發效率有所提升。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2024年的214.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1,58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持續增加，致使優先股錄得重大重新計量虧損。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2024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32.0%至2025年的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465.2百萬美元增加302.3%至2025年的1,871.6百萬美元。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加回年內股份支付、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後，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244.2百萬美元及250.9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加回以下項目調整後的淨虧損：(i)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股份支付費用，其與我們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開支；(ii)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將因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及可轉換債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經悉數償還）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2025年融資活動的所得現金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結餘為1,050.3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07.6百萬美元、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508.5百萬美元、受限制現金20.4百萬美元及定期存款13.8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則為880.6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現金管理政策

我們相信，通過對短期投資產品進行適當的投資，我們可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在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定是以個案為基礎，並經適當和仔細考慮各種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和潛在損失。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減輕我們面臨的高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508.5百萬美元，包括由商業銀行發行的各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期限為18至36個月的長期結構性理財產品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為27.3百萬美元（2024年：15.7百萬美元）。概無任何單項理財產品投資佔我們資產總值的5%以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為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提供擔保而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作詳細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按百分比列示）為343.3%（2024年12月31日：187.8%）。

外匯風險敞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隨著我們與用戶一同進行海外拓展，我們日益受到更多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敞口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研發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研發開支	252,771	188,979
調整：		
加：自第三方收購及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減：計入研發支出的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	-
研發支出	252,771	188,979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415名全職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股份支付）為84.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4.6百萬美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如適用）。

我們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持續的培訓計劃及導師輔導支持，以促進員工發展。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股權激勵）具有競爭力，旨在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定期組織內部知識分享會，邀請員工討論行業趨勢、產品及技術，以提升團隊的專業技能及知識儲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3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財務事務、制定戰略及營運計劃（特別是人工智能研發方面），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

在創辦本公司之前，閻博士曾在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20）任職超過六年，擔任副總裁及其研究院副院長等職位。

閻博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東南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取得人工智能領域博士學位，並在清華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閻博士在頂級會議及期刊上發表了約200篇學術文章，被引用超過30,000次，並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閻博士(i)於2020年2月獲頒廣東省技術發明獎一等獎；(ii)於2019年10月獲頒吳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學獎；(iii)於2019年10月獲頒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獎；(iv)於2024年12月入選2024年上海市東方英才計劃；及(v)於2025年2月獲上海市職稱評審委員會授予正高級職稱（該專業職稱通常授予在各自技術或專業領域取得傑出成就的個人）。

負燁禕女士，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營運計劃（特別是產品及商業化方面），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負女士於2022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及戰略投資經理。彼其後於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執行助理兼戰略負責人。負女士其後於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其創新業務總監。

負女士於2017年在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輔修經濟學及數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鵬宇先生，30歲，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兼大語言模型研究及工程負責人。趙先生自2023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自然語言處理研究員及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大語言模型的研發。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期間在北京葫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流媒體技術研發的公司）擔任研究軟件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推薦算法。

趙先生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20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周彧聰先生，33歲，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兼視覺模型研究及工程負責人。周先生自2022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視覺模型研究員及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視覺模型的研發。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在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專注於算法。周先生亦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上海稀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18年3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數學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陳先生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ABA）（「**阿里巴巴集團**」）。陳先生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此前，陳先生曾於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擔任杭州安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代號：688023）的非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擔任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868；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XPEV）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並於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山東大同宏業集團投資副總裁。陳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擔任安達信的核數師。彼自1999年7月起獲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偉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劉先生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2012年2月共同創辦上海米哈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其總裁。劉先生對米哈遊的管理、增長及全球擴張作出了重大貢獻。米哈遊是一家著名的遊戲開發商，透過《原神》、《崩壞》系列、《未定事件簿》及《絕區零》等遊戲在全球取得成功，已確立其作為國際擴張全球領導者之一的地位。

劉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2年3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通信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濱先生，57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智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12月起，彼創辦了一家專注於物流科技的公司NEXX Global，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此前，彼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黃先生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及投資銀行部負責人。黃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月擔任摩根大通中國全球投資銀行業務首席執行官。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高盛中國工業組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於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深交所：0001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代號：688158)的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95；上交所科創板代號：6883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1年9月在中國同濟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在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21年11月獲上海市政府頒發「海外金融高端人才」稱號。黃先生亦於1999年取得證監會頒發的香港企業融資資格，於2012年8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資格證書，於2021年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業高管資格，並於2023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黃先生為同濟大學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鵬程博士，55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在此之前，彼於2014年12月至2022年6月擔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於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王博士擔任德勤大中華區全球金融服務行業主管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1994年4月至2000年9月，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兼副院長。王博士於2000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博士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上交所代號：601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33；上交所代號：600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現稱遼寧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在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朱華星博士，42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博士對理論物理學作出了廣泛貢獻，並著重於其實際應用。朱博士自2023年7月起在北京大學工作，最初擔任長聘副教授，其後擔任博雅特聘教授。在此之前，彼於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擔任浙江大學百人計劃研究員。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朱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在此之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在SLAC國家加速器實驗室擔任研究助理。

朱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2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物理學博士學位。朱博士於2020年獲香港求是科技基金會頒發求是傑出青年學者獎，於2023年入選亞洲青年科學家基金項目，並於2024年獲得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項目。

高級管理層

閻俊傑博士，3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參見上文「－執行董事」。

賈燁禕女士，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參見上文「－執行董事」。

趙鵬宇先生，30歲，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兼大語言模型研究及工程負責人。參見上文「－執行董事」。

周或聰先生，33歲，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兼視覺模型研究及工程負責人。參見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貧燁禕女士

趙鵬宇先生

周或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濱先生

王鵬程博士

朱華星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3條，閻俊傑博士、貧燁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周或聰先生、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朱華星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4條，劉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AI基礎模型公司，秉承「每個人的智能」這一使命，持續拓展智能邊界，致力於邁向通用人工智能(AGI)。我們持續打造覆蓋全模態的AI能力，以滿足不斷拓展的人類智力與創造力任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公正的回顧，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指出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有關內容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展望」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件載於本節「一 報告期後事項」段落。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在一個快速發展且競爭日益激烈的全球大模型行業中營運。我們的業務面臨不斷的技術進步及行業轉型。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用於訓練大模型的內容或數據以及我們的大模型生成的內容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有意或無意地對大模型技術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缺陷或不當使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大模型產品在整個社會的更廣泛接受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基礎模型及產品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及重大投資，而我們打算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可持續性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內部及外部各方，如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社會團體。透過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及參與機制，我們努力傾聽及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從而使我們能夠作出更明智及有效的ESG相關決策。詳情載於本年報「可持續性報告」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專注於向企業、開發者及個人最終用戶提供人工智能模型、解決方案、開放平台及人工智能原生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7%（2024年：44.1%）及12.5%（2024年：30.9%）。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主要技術服務提供商及雲基礎設施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7.5%（2024年：57.3%）及23.3%（2024年：2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包括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的五間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於各類別股份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A類股份				
閻俊傑博士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L)	MiniMax Matrix	5,000,000	2.15%
	受控法團的權益(L)	Local Linearity	5,000,000	2.15%
貧燁禕女士 ⁽⁴⁾	實益權益(L)	—	3,814,065	1.64%
趙鵬宇先生 ⁽⁵⁾	實益權益(L)	—	567,182	0.24%
周或聰先生 ⁽⁶⁾	實益權益(L)	—	1,010,724	0.43%
B類股份				
閻俊傑博士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L)	Alpha EXP	62,593,180	77.18%
	受控法團的權益(L)	Scaling EXP Limited	62,593,180	77.18%
	受託人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62,593,180	77.18%
	受控法團的權益(L)	MiniMax Awakening	11,509,339	14.19%
	受控法團的權益(L)	MiniMax Limited	15	0.00%
	受控法團的權益(L)	Local Linearity	11,509,354	14.19%
貧燁禕女士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L)	Floating Sky	7,000,000	8.63%
	受控法團的權益(L)	Floating Cloud	7,000,000	8.63%
	受託人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	8.6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為232,532,774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為81,102,534股。
- (3) MiniMax Awakening及MiniMax Limited由閔俊傑博士（「閔博士」）透過Local Linearity全資擁有。MiniMax Matrix亦為閔博士透過Local Linearity控制的實體。Alpha EXP由Scaling EXP Limited持有99%及由Local Linearity持有1%。Scaling EXP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擔任Alpha EXP Trust的受託人。Alpha EXP Trust為由閔博士（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博士被視為於MiniMax Matrix、MiniMax Awakening、MiniMax Limited及Alpha EXP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Floating Sky由Floating Cloud Limited持有99%及由Apric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Apric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負燁禕女士（「負女士」）全資擁有。Floating Cloud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擔任Floating Sky Trust的受託人。Floating Sky Trust為由負女士（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負女士被視為於Floating Sky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負女士實益擁有3,814,065股A類普通股的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一段。
- (5) 趙鵬宇先生實益擁有567,182股A類普通股的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一段。
- (6) 周或聰先生實益擁有1,010,724股A類普通股的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主要股東並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於各類別股份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A類股份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L)	39,662,627	17.06%
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L)	39,662,627	17.06%
Alisoft Holding Limited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L)	39,662,627	17.06%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L)	39,662,627	17.06%
米哈遊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L)	16,015,779	6.89%
上海梵星鼎創技術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L)	16,015,779	6.89%
羅宇皓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L)	16,015,779	6.89%
MiniMax Gene Alpha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L)	20,890,736	8.98%
MiniMax Gen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L)	20,890,736	8.98%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L)	20,890,736	8.98%
XAM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L)	14,201,184	6.11%
NVMB IV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L)	14,201,184	6.11%
BXA Holdings II, L.P.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L)	14,201,184	6.11%
JNR Holdings GP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L)	14,201,184	6.11%
MNM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L)	2,343,196	1.01%
BXA Holdings, L.P.*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L)	2,343,196	1.01%
BXA Holdings II GP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L)	2,343,196	1.01%
Colm O'Connell先生 ⁽⁶⁾	受控法團的權益(L)	16,544,380	7.11%
何志成 ⁽⁷⁾	受控法團的權益(L)	13,839,721	5.95%

附註：

* 由於該等實體將不會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我們本公司或我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故該等實體並非主要股東。為完整起見，該等實體於本表格中披露。為免生疑，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的總額及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數目為232,532,774股。

- (3)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控制，該公司由Alisoft Holding Limited控制，而Alisoft Holding Limited繼而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soft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米哈遊有限公司由上海梵星鼎創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梵星鼎創技術有限公司由羅宇皓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梵星鼎創技術有限公司及羅宇皓各自被視為於米哈遊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iniMax Gene由MiniMax Gene Alpha Limited持有，該公司繼而由MiniMax Gene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獨立專業信託公司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為其設立人。
- (6) Colm O'Connell先生為JNR Holdings GP Limited及BXA Holdings II GP Limited各自的唯一股東，該等兩家公司分別為BXA Holdings II, L.P.及BXA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兩家合夥企業繼而分別透過XAM Holdings Limited及MNM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14,201,184股股份及2,343,196股股份。Colm O'Connell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td、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GP Ltd.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Associates Ltd最終由何志成先生控制。因此，何志成先生被視為於Lingham Beauty Limited*、IDG Breyer Fund*、Forever Gain Limited*、Cosmic Station*及Seasonal Charm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好倉或淡倉。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8C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的全部相關規定，因此符合聯交所根據2025年5月6日發佈的《關於推出科技企業通道的聯合公告》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項下的「創新科技公司規定」及「外部驗證」規定的推定。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須予投票的事項，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投票權的權利，而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的權利，惟受上市規則第8A.24條（要求保留事項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所規限。

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即使其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多數經濟權益。此舉令本公司可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續的遠見及領導力，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以公司長遠前景及策略對本公司實施控制。

謹請投資者瞭解投資於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應僅在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閻博士及負女士享有的實益權益及持有的投票權：

	所持B類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的 A類普通股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中的 概約實益權益百分比	所控制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閻博士 ⁽²⁾	74,102,534	5,000,000	25.22%	71.49%
負女士 ⁽²⁾	7,000,000	3,814,065	3.45%	7.07%

附註：

(1) 乃按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投票權的基準計算。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

B類普通股可按一對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81,102,534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的概約25.86%。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B類普通股時，附於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將告失效。此情況可能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特別是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另一名人士轉讓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附帶的投票權時，惟上市規則第8A.18條獲准許的情況除外；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擔任執行董事，該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的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概無擁有或擬擁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作為任何或彼等任何一名董事、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就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於執行職務（或被認為執行職務）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保證免受損害。

該獲准彌償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有效。本公司亦已購買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額外保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薪酬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為審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設立正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形式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薪酬乃根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並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僱員績效評估，以評估結果作為調整僱員花紅計劃的重要依據，藉以激勵僱員。對於表現優異及具備發展潛力的關鍵僱員，我們亦為其提供購股權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我們參與由地方及省政府發起的適用住房公積金及各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及基於中國的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且並無沒收供款已由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存續，亦未向第三方提供或自第三方收取任何代價，使某人於擔任董事期間以董事或任何其他身份提供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我們的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下表載列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組別 (美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0,000美元至1,000,000美元	2
1,000,001美元至4,000,000美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獨立。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締約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於本公司及非董事或任何參與本公司全職受僱人士之間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自2026年1月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上市公司，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有關條款於上市日期生效）呈列如下：

I.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主API服務協議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及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就提供API接口服務訂立協議（「主API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由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業務提供API服務。

自2023年起，我們一直向阿里巴巴提供API服務，我們已與相關方建立兼容系統。考慮到(i)阿里巴巴為互聯網平台，且客戶群及客戶流量龐大；(ii)阿里巴巴作為行業領先互聯網平台的聲譽；(iii)阿里巴巴平台的客戶流量；及(iv)我們將透過阿里巴巴生態系統引入各種行業及場景，我們相信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將使本集團能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加市場滲透率，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主API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屬阿里巴巴集團之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0.65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1.50百萬美元。

有關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的主API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阿里巴巴雲端服務協議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阿里巴巴雲端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購買若干雲產品及服務。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雲計算及人工智能領域之全球領導者。由於本集團營運自2022年已開始使用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提供的雲端服務，長期的合作證實其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安全可靠的雲服務。我們相信，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繼續使用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提供的雲端服務，有助滿足日益增加的雲計算及數據處理等能力需求。

阿里巴巴雲端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屬阿里巴巴集團之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阿里巴巴雲端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1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及135百萬美元。

有關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的阿里巴巴雲端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5年6月及於2025年12月29日修訂，上海稀宇、上海極智、上海極智無界及上海極智縱橫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極智無界及上海極智縱橫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營運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其應用程式及本集團網站上進行營運支持、日常更新及維護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內容上傳、推廣及營銷等，定價以成本加成為基礎計算，並加上符合市場常規及與同等業者保持一致之合理利潤。

作為我們精簡股權及企業架構的重組的一部分，成立上海極智無界及上海極智縱橫，以（其中包括）更好地促進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下「企業重組」一段。我們相信，於上市後繼續使用上海極智無界及上海極智縱橫提供的相關支援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支援、日常維護、推廣、營銷及數據分析服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極智無界及上海極智縱橫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閻博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0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

禁售期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或董事所知的其他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處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本公司 持股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持股的 總擁有權 百分比 ⁽¹⁾	根據規則 18C.23條 附註2的 禁售屆滿日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閻博士⁽²⁾				
Alpha EXP	} 閻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62,593,180	19.96%	2027年1月8日 ⁽³⁾
MiniMax Awakening		11,509,339	3.67%	2027年1月8日 ⁽³⁾
MiniMax Matrix		5,000,000	1.59%	2027年1月8日 ⁽³⁾
MiniMax Limited		15	0.00%	2027年1月8日 ⁽³⁾
合計		79,102,534	25.22%	2027年1月8日 ⁽³⁾
負女士⁽⁴⁾				
Floating Sky	} 負女士的緊密聯繫人	3,814,065 ⁽⁴⁾	1.22%	2027年1月8日 ⁽³⁾
合計		7,000,000	2.23%	2027年1月8日 ⁽³⁾
		10,814,065	3.45%	
趙先生⁽⁵⁾				
		567,182 ⁽⁵⁾	0.18%	2027年1月8日 ⁽³⁾
周先生⁽⁶⁾				
		1,010,724 ⁽⁶⁾	0.32%	2027年1月8日 ⁽³⁾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miHoYo資深獨立投資者				
上海米哈遊阿爾戈科技有限公司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912,399	0.61%	2026年7月8日 ⁽⁷⁾
米哈游有限公司		16,015,779	5.11%	2026年7月8日 ⁽⁷⁾
合計		17,928,178	5.72%	2026年7月8日 ⁽⁷⁾
IDG資深獨立投資者				
Cosmic Station Limited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7,301,687	2.33%	2026年7月8日 ⁽⁷⁾
Seasonal Charm Limited		535,263	0.17%	2026年7月8日 ⁽⁷⁾
合計		7,836,950	2.50%	2026年7月8日 ⁽⁷⁾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313,635,308股，包括232,532,774股A類普通股及81,102,534股B類普通股。
- (2) 閻博士及貧女士是我們的創始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閻博士、貧女士、趙先生及周先生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閻博士、趙先生及周先生是我們的核心人員，負責技術運營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工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閻博士、貧女士、趙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受禁售規定所限。
- (3) 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
- (4) 指貧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由MiniMax Gene持有的A類普通股。MiniMax Gene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讓予貧女士，且該等A類普通股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
- (5) 指趙先生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由MiniMax Gene持有的A類普通股。MiniMax Gene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讓予趙先生，且該等A類普通股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
- (6) 指周先生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由MiniMax Gene持有的A類普通股。MiniMax Gene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讓予周先生，且該等A類普通股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
- (7) 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此外，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提供自願禁售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486頁。

財務摘要

A類普通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是否可用。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其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基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而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在股息獲我們的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利、資本需要、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無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享有任何稅務減免的權利)的稅務影響不確定，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股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05頁。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貸款及借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權證。

公眾持股量充足

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A類普通股百分比為12%。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法律程序

於2025年9月16日，包括迪士尼、環球及華納兄弟探索在內的一組美國主要電影製片廠公司（「原告」）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針對本集團就我們的視覺生成平台海螺AI提起民事訴訟（「訴訟」）。原告指控(i)直接侵權，理由是本公司透過海螺AI創建及展示了描繪原告擁有的多個知名電影及動畫角色的視頻及圖像，及(ii)次要侵權，包括共同侵權及替代侵權，理由是本公司知道或應該知道用戶可以創建描繪原告角色的內容，且據稱本公司正從該使用中獲益。在其救濟請求中，原告主要尋求（其中包括）以實際或法定損害賠償形式的金錢救濟、禁令救濟、律師費及其他衡平法救濟。

該等索賠本質上屬商業糾紛，經考慮我們的美國訴訟顧問的建議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缺乏理據，且沒有足夠證據支持該等索賠。本公司斷然否認直接侵權的指控，因為海螺AI僅響應用戶提示產生輸出，因此缺乏直接責任所需的自願行為。就次要侵權索賠而言，海螺AI為合法使用而創建的通用創意工具，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與涉嫌侵權相關的直接財務利益，因此不滿足共同或替代責任所需的要素。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了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22年採納，由於其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一直由本公司及獨立專業信託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因此，於上市後悉數歸屬或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擔任負有重大責任的職位，向僱員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資格

購股權及獎勵可授予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諮詢人。

期限及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應於本公司採納後生效。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否則其應在十(10)年的期限內繼續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行政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應由本公司釐定的管理團隊管理。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20,890,736股A類普通股，其中20,890,736股A類普通股已於上市前發行予股東MiniMax Gene。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39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890,736股A類普通股。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於上市後，概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亦無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新A類普通股。

行使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應為本公司管理團隊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中訂明的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代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沒收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董事										
龔偉禕女士	2022年3月31日	0.002	六年	1.6	3,814,065	-	-	-	-	3,814,065
周或聰先生	2022年9月30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0.2至0.8	四至六年	2.8至17.2	251,674	759,050	-	-	-	1,010,724
趙騰宇先生	2024年3月3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0.8	四至六年	7.0至17.2	56,028	511,154	-	-	-	567,182
其他承授人										
僱員	2022年9月30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0.2至0.8	零至六年	2.8至17.6	5,964,000	11,811,767	-	2,522,468	-	15,253,299
服務提供商	2023年6月30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0.8	一至六年	3.8至17.2	187,545	184,324	-	126,403	-	245,466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5年12月29日經股東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獲批准及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及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以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

服務提供商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屬重大的顧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

關連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獎勵及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發行新A類普通股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應設有以下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自庫存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6%(即18,555,340股)。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予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即6,185,113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3C條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由於概無作出任何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下分別有合共18,555,340份及6,185,113份購股權及獎勵可供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為18,555,34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總數約5.92%。

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以上，則該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歸屬期

除本計劃所載的有限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該等情況可能僅適用於合資格僱員，且與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一致。

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可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某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向參與者提供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購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的每股A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金額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A類普通股的面值；
- (ii) A類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i) A類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股份獎勵將予認購的每股A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購買價**」）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權，基於A類普通股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慮因素釐定。

獲選參與者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亦無規定必須或可以付款或催繳股款的期限，或必須償還作該等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期限及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間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八個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後獲批准及採納，故於報告期間《上市規則》第17.07條並不適用。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或於該年度末，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捐款達人民幣3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2026年1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293.39百萬港元，無法取得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¹⁾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於研發	90	4,764.05	2030年12月31日前
(a) 用於研發我們的基礎模型	70	3,705.37	2030年12月31日前
— 增強模型研發的AI基礎設施	50	2,646.70	
— 培養模型開發的研發人才	20	1,058.68	
(b) 用於開發、完善及全球擴展我們的AI原生產品	20	1,058.68	2030年12月31日前
— 增強產品開發資源	15	794.01	
— 培養產品開發人才	5	264.67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529.34	2030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5,293.39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所得款項，並遵循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如有要求)寄發予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本年報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1月9日，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A類普通股165.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認購29,197,600股A類普通股。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96.1百萬港元。

於2026年1月9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379,640股A類普通股，估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15%。本公司以每股A類普通股165.0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4,379,640股A類普通股。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7.2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閻俊傑

香港
2026年4月22日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以「每個人的智能」為使命，致力於推動人工智慧科技前沿發展，實現通用人工智慧(AGI)。受該使命所驅使，本公司遵守著向AI時代平台型公司邁進的戰略，持續地將技術優勢轉換成源源不斷的多樣產品組合，為全球用戶帶來優質體驗。

公司認為，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致力確保各項事務按照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開展，如誠信、透明及問責。董事會的職責是培育企業管治文化，確保本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保持一致。全體董事均致力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推動所倡導的文化。該文化應在整個組織內灌輸並持續強化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價值觀。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完善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社區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信納所倡導的企業文化在日常營運中得以落實。有關企業管治文化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可持續性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對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能力及行使對業務活動及本公司事務進行合理監督提供基礎。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以下要求：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當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我們並未分設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務，閻俊傑博士目前兼任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集團領導方面的一致性，並能更迅速地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制衡機制不會受損，且該架構能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其董事及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標準守則在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且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履行其領導及監控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觀念多元化的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職責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穩健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閻俊傑博士、貧燁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及周或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朱華星博士。閻俊傑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

貧燁禕女士(總裁)

趙鵬宇先生(大語言模型研究及工程負責人)

周或聰先生(視覺模型研究及工程負責人)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濱先生

王鵬程博士

朱華星博士

每位董事均已於2025年6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得了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承擔的義務。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出席記錄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在報告期內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將在本公司後續的年度報告中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如有)
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2/2	-	1/1	-	-	-	-
負煒禕女士	2/2	-	-	1/1	-	-	-
趙鵬宇先生	2/2	-	-	-	-	-	-
周或聰先生	2/2	-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2/2	-	-	-	-	-	-
劉偉先生	2/2	1/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濱先生	2/2	1/1	1/1	1/1	1/1	-	-
王鵬程博士	2/2	1/1	1/1	-	1/1	-	-
朱華星博士	2/2	-	-	1/1	1/1	-	-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主席還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沒有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閻俊傑博士目前兼任這兩個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更有效率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做出並執行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具有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本公司已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下設立有效機制，其中包括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政策及程序。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至少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即可終止合同。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所有董事的委任均須遵守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退任及輪換的規定。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或新增董事的任期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因而當選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的发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其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該等培訓須輔以本公司主要現場考察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及研究。於有關期間，董事已獲得有關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附註}

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
負焯禕女士	✓
趙鵬宇先生	✓
周或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
劉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濱先生	✓
王鵬程博士	✓
朱華星博士	✓

附註：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討論會及工作坊），或閱讀相關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鵬程博士及黃國濱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先生。王鵬程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王鵬程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嚴苛程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會議。於有關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及充分性；及
- 審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作出使僱員能夠就潛在違規行為提出問題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審計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閻俊傑博士，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濱先生及王鵬程博士。黃國濱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嚴苛程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審閱及／或批准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會議。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薪酬」一節。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提供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根據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績效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投入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而得到充分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燁禕女士，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濱先生及朱華星博士。黃國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嚴苛程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為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持；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對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人選相關標準（載於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其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會議。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朱華星博士、王鵬程博士及黃國濱先生。朱華星博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能包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審閱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至(6)條，於上述報告中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其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報告期內未召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於有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以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確認，(i)於有關期間，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於有關期間，概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事項；及(iii)於有關期間，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確保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經審閱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本公司現任合規顧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有關政策亦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認同及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程度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董事會的變動作出建議，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達成所有職級的多元性，並將會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層面的合適平衡，並致力確保所有職級(由董事會起由上而下)的招聘及挑選慣例的架構合適，因此可考慮廣泛多元化的人選。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採納了以下可計量的目標：

- 本公司應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構成的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應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 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至少應有一名董事是專業人士，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
- 至少應有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

性別多樣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整體員工隊伍，含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5.0%	75.0%
高級管理層	25.0%	75.0%
其他員工	31.1%	68.9%
整體員工	31.1%	68.9%

我們樂意採納包容及開放的企業文化，使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具有不同背景及觀點的優秀人才。我們也促進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的包容及平等，無論年齡、性別、殘疾、及公民身份等。我們亦已採納多項政策及措施支持員工多元化。例如，我們向員工提供產假及陪產假，而我們絕大部分職位招聘均不區分性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女性僱員佔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約31.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整體性別比例令人滿意。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理由或情況給整體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樣性帶來挑戰或令其覺得性別多樣無關緊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成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目前組成的多元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有充分的多元化。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在招聘過程中促進性別多元化，尤其是中高級職位，以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渠道。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協定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選拔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委託給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選擇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並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選擇標準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及對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與聲譽；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彼等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經驗；
- 彼等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來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彼等是否會從各個方面促進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任期；
-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流程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在會議召開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ii) 就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對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 (iii) 就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iv) 股東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的股東提名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v)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上有關選舉推薦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擬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大會上董事的膺選連任

(i) 提名委員會應審閱即將卸任的董事對本公司整體所作出的貢獻與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與表現。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還應審閱並釐定即將卸任的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標準。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董事的擬議連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提議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新選舉某候選人擔任董事，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的法律法規，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在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股東通函及／或解釋性聲明中予以披露。

於整個有關期間，董事會構成未發生變化。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擔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避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且持續維護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多層預算規劃及批准流程、內部審計、合同授權協議以及用於財務及運營監督的結構化系統。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並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在我們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日常實施情況。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以支持業務增長、提升財務透明度及確保監管合規。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明確了實施權限，以便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執行。有關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用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可持續性報告 — MiniMax風險識別與評估流程」一節。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用多層級風險管理方式：各業務團隊作為第一層風險管理主體，負責風險識別、日常防控及報告異常；法務及內審團隊則作為第二及第三層風險管理主體，負責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的設計、協調與監督落實。

第一層風險管理 — 各業務團隊

第一層風險管理主要由本公司各業務團隊組成，各自負責日常風險識別和預防，以及異常事項的報告。

第二層風險管理 — 法務團隊

第二層風險管理主要由法務團隊組成。這條線負責組織統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度設計及監管實施。

第三層風險管理 — 內審團隊

第三層風險管理主要由內審團隊實行，彼擁有高度獨立性。我們的內審團隊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透過內部審核及調查評估其有效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依據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制定：

內容合規風險管理

作為AI原生產品及大模型的提供商，我們重視內容合規、安全及倫理責任。在內容管理實踐中，我們堅守核心價值觀，包括保護未成年人以及尊重第三方合法權益。為提升AI服務生成內容的合法性、安全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層級內容管治政策。

我們的審核機制包括運行全天候(24/7)內容監控系統，同步持續優化自動化審核與人工介入審核的能力。這些機制旨在識別並及時應對任何觸碰紅線、侵犯合法權益或違背內部倫理標準的內容。我們建立了響應式投訴處理機制，以應對用戶反饋及潛在違規行為，並在必要時積極採取緩解措施。此外，我們的內容合規與審核政策將持續更新，以順應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用戶期望及技術發展。

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數據隱私與安全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與技術防護措施，推動安全採集、處理、存儲及使用系統數據。

我們建立了針對數據安全與用戶隱私保護的內部管治框架，下設團隊負責持續監控、漏洞檢測及事件響應。內部安全控制標準嚴格遵循監管要求及行業規範。除內部舉措外，我們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與網絡安全專家，確保系統與政策持續符合適用法律及國際公認的數據安全框架要求。

為支持數據完整性與安全性，我們通過採購與受控採集渠道持續拓展訓練數據的覆蓋範圍並提升其質量。

法律與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用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全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針對人工智能、互聯網服務、內容平台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法務部負責審核商業協議及合作安排，確保與相關監管要求一致。在向公眾發布新解決方案或更新前，我們會開展監管審查以評估潛在法律風險，並從主管當局獲取許可或批准。

我們亦實施了知識產權保護的結構化框架，其中包括對商標、專利及版權的管理。法律團隊與產品團隊協同開展知識產權審查，必要時聘請第三方機構支持註冊與強制執行。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時性與可靠性。這些控制措施涵蓋有關財務規劃、預算審批、現金流量管理及法定與管理賬目編製的政策。財務部負責監督會計政策的合規性，並定期開展內部審查以維護報告系統的完整性。為提升報告的一致性與質量，我們還定期為財務人員提供適用會計準則及報告規程的培訓。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持續維護業務、法律、合規、財務及運營團隊跨職能協作的內部控制框架。這些部門協同評估、實施及優化全組織範圍內的控制措施，並開展審查以評估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實踐的有效性。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涵蓋招聘、入職、培訓、績效評估及遵守勞動法與道德行為標準的內部政策。我們的行為準則對職業道德、誠信、保密及業務責任設定了期望。我們在組織各層級推行高誠信文化，並通過明確的紀律處分流程加強問責制。

為降低道德與法律風險，我們制定了反賄賂與反腐敗政策，並輔以舉報機制，允許員工及持份者對疑似違規行為進行保密舉報。合規、法務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獨立並公平處理舉報案件。此外，我們為員工定期提供合規與道德培訓，以強化對適用規則及內部標準的認知。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足夠，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缺陷。

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確保所有重大未披露信息通過規範的程序及時通過指定渠道向市場披露。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須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或可能製造虛假市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嚴格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收到所披露的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外，本集團亦已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且當中披露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支付及應付予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計服務	421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421

聯席公司秘書

薛子釗先生及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目前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董事會實踐及相關事宜提供的建議及服務。資本市場與投資副總裁薛子釗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將與陳秀玲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與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薛子釗先生及陳秀玲女士已分別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條，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及且有關股東可將決議案事項添加至會議議程。股東要求是指在提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所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股東要求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停止擁有主要辦事處，則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股東要求提交之日或倘董事未於股東要求提交之日後21日內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舉行。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均未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的決議案。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前款規定的程序，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詢問。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詢問。本公司樂意接受股東意見及詢問。對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詢問將及時詳盡給予解答。

聯絡方式

股東可按上述方式將彼等的詢問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箐路65號新研大廈B座11層

電子郵件：ir@minimax.io

為避免疑義，股東必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原件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信息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通訊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為保障股東權益，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出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通訊，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審閱了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效果，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種渠道與其股東一直保持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

-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會議通告；

- 上市文件；
- 通函；及
-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在適當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的查詢

股東如需查詢其持股情況，應通過以下方式發送至本公司電子郵件地址：ir@minimax.io，或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收件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工櫃檯／郵寄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題：來自MiniMax Group Inc.股東的查詢

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查詢，請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將任何查詢內容發送至董事會：ir@minimax.io，或郵寄至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箐路65號新研大廈B座11層。

章程文件的修訂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已發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設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經董事會或股東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批准後方會擬派及／或宣派股息。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MiniMax Group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MiniMax」「公司」或「我們」) 向社會公開發佈的第一份可持續性報告 (以下簡稱「ESG報告」)。本報告基於客觀、規範、透明、全面的原則，披露MiniMax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報告期間」)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措施及成果。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的時間範圍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增強報告的可讀性，部分內容或數據追溯到以往年度或後續年度。

報告組織範圍

除個別資料有特定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資料等覆蓋MiniMax Group Inc.的實際業務範圍。

報告編製依據

本報告主要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分別簡稱「上市規則」及「聯交所」) 之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進行編製。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本公司統計報告和正式文件，並通過相關部門審核。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編製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已納入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評估過程，作為釐定重要ESG議題的依據。

「量化性」：

本報告披露了報告期內的ESG量化績效指標，並盡可能說明披露數據所參考的標準、計算方法以及參數。

「平衡性」：

本報告披露的內容充分尊重客觀事實，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報告期內公司的ESG表現。

「一致性」：

若本報告統計及披露方式有更改，將在報告附註中予以充分說明。

報告發佈形式

本報告採用電子版形式發佈，分為中文版和英文版，電子版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官網及本公司網站獲取查閱。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6年4月22日獲董事會（「**董事會**」）通過。

聯繫方式

我們十分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幫助我們進一步完善ESG披露並提升ESG表現。

郵箱：ir@minimax.io

2025年ESG亮點績效

榮譽與獎項

榮譽／獎項	授予對象	時間	授予方／來源
入選《財富》中國科技50強	MiniMax	2025年8月	《財富》
SAIL獎(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	MiniMax M1 推理模型	2025年7月	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
MIT全球AI電影黑客馬拉松 「最佳敘事獎」	海螺AI(技術應用)	2025年3月	MIT全球AI電影黑客馬拉松組委會
「牡丹花都」AI洛陽全球創作者 大賽冠軍	海螺AI(技術應用)	2025年4月	AI洛陽全球創作者大賽組委會
入選a16z全球AI Web產品Top50	Talkie	2025年10月	硅谷風投機構a16z
入選a16z全球AI應用榜單Top50	海螺AI(技術應用)	2025年10月	硅谷風投機構a16z

ESG關鍵績效

支柱

重點關注領域

責任治理：行穩致遠

創新高效：智能同行

人才賦能：價值共創

綠色運營：智匯向善

ESG管理、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資訊安全與私隱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可持續供應鏈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發展與培訓、關愛與福利、健康與安全

綠色運營、行業協作、社會貢獻

1. 責任治理：行穩致遠

在日益複雜的全球商業環境下，健全的責任治理是企業行穩致遠的基石。MiniMax始終將責任及合規治理置於戰略核心，通過清晰的權責體系、透明的監督機制以及廣泛的利益相關方溝通，將責任融入每一個運營環節，確保公司在創新與成長中始終堅守道德、保持韌性，為所有夥伴鋪設一條穩健可信的未來之路。

1.1 ESG管理

目前，環境、社會及管治已成為企業可持續成長的戰略核心。MiniMax高度重視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建立了全面的ESG管理體系，積極履行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責任，藉此，切實而有效地滿足包括股東、客戶、政府、供應商、行業夥伴及員工在內的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要求。

1.1.1 董事會聲明

MiniMax董事會對公司ESG方針及報告全權負責。董事會成員擁有監督公司ESG事宜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視野。董事會定期參與ESG事宜相關的會議，討論ESG的關鍵問題和未來發展、檢討策略和行動計劃及結果，以更好地監督公司與ESG相關的表現及潛在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業務面對的風險。董事會亦根據ESG相關目標、衡量標準和指標分析公司的表現及進展。當ESG相關目標的推行及表現未及預期或業務營運有重大改變時，公司會為相關的目標及指標作出有需要的變更，並就這些目標和指標向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顧客及供應商溝通。

1.1.2 ESG管治架構

將ESG理念全面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不僅是企業應對全球可持續性挑戰的必然要求，更是實現長期價值創造、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路徑。MiniMax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完善系統化、高效率的ESG管理體系，融合社會及環境價值，為構建可信、可持續的人工智能生態貢獻力量。

董事會對領導並監督ESG戰略的制定與執行承擔最終責任，確保其與公司整體目標一致。董事會同時負責ESG計劃的推進實施，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並系統識別與管理ESG相關風險，以推動有效落實ESG目標。此外，公司通過開展涵蓋ESG理念、法規、治理、管理及披露等維度的專項培訓，持續提升董事會對ESG議題的理解與決策能力，以支持其作出符合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規劃的戰略決策。

1.1.3 利益相關方溝通

MiniMax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動與溝通，構建了系統化、結構化的利益相關方參與機制。我們識別了包括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社區、政府與監管機構、以及行業夥伴在內的七大核心利益相關方群體，並針對其不同關切與溝通特點，制定了特定的雙向溝通渠道。我們持續傾聽各方期望與反饋，並將相關洞見與建議系統納入公司戰略制定、業務運營與ESG管理提升的過程中，以確保公司發展與社會、環境價值創造相協調，共同推動可持續、包容性的未來進步。

1.1.4 重要性議題評估

在報告期內，MiniMax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等相關指引，結合公司實際運營情況、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反饋，系統識別並評估了24項對業務長期發展與可持續經營具有實質影響的重要性議題。

環境責任

環境合規管理
廢棄物管理
能源及資源利用
應對氣候變化

治理責任

風險管理
利益相關方溝通
內部控制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公司治理
ESG管理

社會責任

合規僱傭
員工關懷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與發展
多元平等與包容
社區貢獻
行業共建
可持續供應鏈
產品責任
研發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客戶服務
負責任營銷

1.2 公司治理

卓越的公司治理構成企業穩健運營與創造可持續價值的基礎。MiniMax通過建立健全的治理框架、有效的董事會監督、嚴格的內部控制及系統化的風險管理，確保戰略決策的審慎、運營的透明。MiniMax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與行業特點，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及內部管理制度，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修訂與更新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會領導的全面治理架構。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職能明確、運作規範，共同構成公司治理架構中的重要監督與決策支持機制。上述委員會分別依據公司章程履行職責，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決策具充分依據與透明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

1.2.1 董事會多元化

為構建高效包容的董事會隊伍，公司制定並實施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多維度推進董事會的多元構成，具體涵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1名女性董事，滿足性別多元化要求。公司董事在企業管理、戰略投資、大語言模型以及人工智能研發等領域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與專業知識，多元化的技能組合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嚴謹、全面，並充分吸納多元視角，從而提升決策的科學性及全面性。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在董事任命過程中始終堅持任人唯賢的基本原則，以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為核心遴選依據。所有候選人將依據客觀標準進行評估，並在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所能帶來的綜合效益。本公司相信，通過系統性的多元化建設，能夠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包容性與前瞻性，從而更好地支持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實施。

1.2.2 投資者關係

MiniMax相信健全的投資者關係是本公司踐行良好治理與透明度承諾的核心體現。我們建立了系統化溝通機制，通過以下實踐保障與投資者的互動。

制度化信息披露

嚴格遵循上市規則，通過聯交所網站與公司網站及時發佈財務報告、公告、通函等公司通訊，確保信息傳遞及時、準確、完整；

多元化溝通平台

除常規披露外，我們視股東大會為核心互動場景，積極鼓勵股東參與，並安排董事會成員現場回應股東提問，促進溝通；

規範化查詢機制

為提高溝通效率並保護股東權益，我們建立了由指定股份登記機構處理的查詢路徑。同時，公司治理及其他重要事項則通過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確保溝通可追溯、可問責。

我們堅信，透明、高效、雙向的投資者溝通不僅是合規要求，更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鞏固市場信任、推動可持續價值創造的重要基礎。未來，我們將持續改善溝通機制，保障所有股東得以有效行使權利，共同參與公司治理與發展進程。

1.3 風險管理

在複雜多變的商業環境中，有效的風險管理是實現可持續經營與價值創造的關鍵支撐。MiniMax通過構建前瞻性的識別機制、系統化的評估體系和動態化的應對策略，將風險管理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與戰略決策框架。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開拓與創新過程中主動駕馭風險、化解挑戰，以審慎、韌性和負責任的管理態度，護航企業穩健前行、行穩致遠。

1.3.1 企業風險管理

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是企業實現穩健經營與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MiniMax始終致力於構建並不斷優化其風險管理機制，全面強化在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方面的綜合能力。通過深化問責機制、創新風控工具應用，並將合規意識融入日常運營，公司不僅系統管理業務全流程中的各類風險，還將ESG治理要求整合進風險管理框架，為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公司嚴格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構建了覆蓋戰略、運營、財務、合規、信息安全及ESG等全領域的風險管理體系。公司採用多層級風險管理方式：各業務團隊作為第一層風險管理主體，負責風險識別、日常防控及報告異常；法務及內審團隊則作為第二及第三層風險管理主體，負責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的設計、協調與監督落實。

多層級風險管理體系	責任團隊	職能
第一層風險管理	各業務團隊	風險識別、日常防控、報告異常
第二層風險管理	法務團隊	組織協調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度設計與監督落實
第三層風險管理	內審團隊	對風險控制體系和執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

MiniMax多層級風險管理體系

通過實施健全的風險識別與評估機制、進行多層風險分級管控、制定針對性的風險應對策略，並建立重大風險事件即時上報管理層的應急流程，我們系統化地提升風險預警與處置能力。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風險管理失效導致的重大經營損失或合規處罰，有效保障了業務連續性與戰略目標穩步推進。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評估頻率與報告
各部門應依據業務開展的實際情況，在重大事項發生時，開展風險識別；	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概率和影響程度評估；	風險評估： 根據公司業務需要定期開展風險盤點；
法務部組織訪談、問卷等信息收集方式，對風險進行識別與匯總分析；	對高風險項目進行重點跟蹤並制定風險緩解計劃。	風險事件報告： 重大風險事件應即時上報管理層。
設立風險登記冊，列明重大潛在風險及可能觸發因素。		

MiniMax風險識別與評估流程

1.3.2 ESG風險管理

MiniMax已將ESG風險管理系統融入公司整體治理架構與戰略決策流程，建立了結構化的管理體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前瞻性管控相關風險。董事會在審議重大戰略性議題時，系統地將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評估框架。我們已構建全面的企業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並將ESG考量整合至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中，由審計委員會承擔專項監督職責，確保相關決策符合合規要求並支持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1.3.3 內部控制

MiniMax已建立職責清晰、運行規範、監督有效的內部控制組織與制度體系。公司明確了內控組織架構設置及各層級管理職責，制定了覆蓋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運行、監督評價、缺陷整改與問責追責的全流程管理機制，並為信息系統在內控中的支撐作用確立了制度依據。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與持續優化，高級管理層則具體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在附屬公司與各職能部門的日常執行。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以支持業務擴展、增強財務透明度，並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通過制定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配套制度，我們構建了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以流程控制為基礎、以合規運營為底線的內控制度體系。該體系與公司現有的合規管理制度及風險管理監督機制協同運作，形成系統化的內部治理框架。

1.4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是企業立身之本、發展之基，更是構築持久信任、贏得廣泛尊重的核心價值。在人工智能浪潮中，堅守誠信不僅關乎商業倫理與法律合規，更是企業穩健前行、實現可持續創新的根本保障。MiniMax始終將誠信視為一切商業活動的基本準則，我們致力於通過透明的治理、負責任的產品、公平的競爭以及嚴格的舉報機制，將誠信深植於企業文化的每一個環節，以實際行動維護客戶、夥伴、員工及社會的共同利益，推動構建健康、可信、共贏的數字生態。

1.4.1 商業道德

MiniMax始終堅守最高標準的商道德與操守。通過構建系統化的道德合規機制、實施嚴格的執行措施、開展全員培訓、深化供應鏈合規管理並暢通內部舉報渠道，我們確保所有商業活動在廉潔、透明、合規的框架下運行，以此築牢公司治理的根基，護航企業的長期穩健發展。

MiniMax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國際規範，高度重視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有關規定，高度重視反壟斷、公平競爭與貿易合規等關鍵領域的風險防控與管理體系建設。我們明確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以確保業務運營的合法性和完整性。我們堅定支持並積極踐行公平競爭原則，主動響應國家監管部門發佈的指引與規範，致力於維護健康、有序的市場環境。我們開展覆蓋全員的合規培訓，並針對高風險領域開展專項、定制化的合規能力提升活動。

MiniMax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及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反腐敗政策，明確禁止向政府官員、商業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承諾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禮品、款待、差旅或其他有價便利。根據公司制定的《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在符合商業慣例的前提下接受或提供禮節性往來時，需遵循事前申報、記錄在案、價值合規的原則，尤其對涉及政府官員或能夠影響業務決策的人員，必須履行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

為落實系統性廉潔治理，我們設立了內部監督機制，對重點業務領域開展風險評估，確保業務操作透明合規。與此同時，我們持續通過全員反腐敗宣導、警示教育宣傳、廉潔文化建設活動等形式，強化員工及合作夥伴的合規意識與道德自覺。在供應鏈管理中，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署反腐敗相關承諾文件或合同條款，實現反腐敗要求在全價值鏈的有效覆蓋。

MiniMax面向全員及關鍵合作夥伴開展反腐敗反貪污宣導，系統解讀法律法規與公司政策，明確商業交往、利益衝突、禮品招待等行為的合規邊界。培訓結合案例教學與風險場景分析，強化高風險崗位人員的廉潔意識與实操能力，並貫通舉報機制與責任追究要求。通過常態化、分層化的專項培訓，為企業合規經營與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MiniMax未發生因違反反洗錢、反壟斷或貿易合規法規而導致的法律訴訟或重大行政處罰，亦未發生任何涉及公司或員工的已審結貪污賄賂訴訟案件。

1.4.2 舉報機制

健全的舉報機制是企業廉潔治理與風險防控的重要基石，也是構建透明、可信、負責任組織文化的關鍵保障。我們致力於通過制度化、規範化、保護性的舉報渠道，鼓勵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積極參與監督，共同維護公平、誠信的運營環境，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築牢防線。

MiniMax建立了受保護、多渠道且程序嚴謹的舉報機制，設立了熱線電話、電子郵箱、線下信箱等多種公開舉報渠道，並通過內部公告、制度宣導等方式，確保舉報途徑清晰透明。我們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積極參與監督，對各類不正當、違法違規及舞弊行為進行如實舉報。

多元化舉報渠道

嚴格的程序保障

對舉報人的堅定保護

舉報人可通過內部匯報（向直屬主管、內部控制負責人等）、或通過保密／匿名郵寄至指定地址等方式提交舉報。若涉及利益衝突，可直接聯繫審計委員會主席。政策明確承認並保護舉報人依法向外部監管或執法機構報告的權利。

舉報由內部控制團隊統一受理、分類，並依據事項性質（如涉及會計／審計等重大事項）由審計委員會指導監督調查。調查過程與結果將及時報告審計委員會，並依據結論採取整改措施。所有舉報及處理記錄均被完整保存並定期匯總報告。

集團嚴禁對善意、合法的舉報行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包括解僱、降職、騷擾或歧視。除法律要求或調查必需外，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為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保密。

MiniMax舉報機制

舉報接收

員工及外部人員可通過向直屬上級、內部控制負責人或郵寄書面材料等方式，就財務、合規等問題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

舉報處理

內部控制團隊對舉報內容進行初步分類。重大事項由審計委員會指導調查，其他事項由指定人員跟進。調查過程堅持客觀、公正、保密。結束後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結果與建議，並據此及時落實整改。

舉報與調查的報告與保存

所有舉報與調查全程記錄，定期報送審計委員會，依法處理並落實整改。嚴禁對善意舉報人打擊報復，舉報人有權依法向監管機構報告，且不受保密協議限制。

MiniMax舉報處理流程

郵寄地址：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箐路65號新研大廈B座11樓

MiniMax商業道德舉報渠道

對於收到的舉報事項，公司開展初步調查。受理後，將通過取證核查、人員訪談等方式綜合分析，明確問題性質，形成調查結論並作出相應處理。我們高度重視舉報人信息保護，嚴格執行舉報政策，支持匿名舉報，在調查全程對舉報人身份嚴格保密，並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切實保障舉報人合法權益。

1.5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MiniMax深刻認識到，在人工智能技術快速演進的背景下，保障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不僅是對客戶與合作夥伴的莊嚴承諾，也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遵守全球合規要求的必然選擇。我們將信息安全內嵌於產品研發、運營管理與公司治理的全過程，通過體系化的風險防控、持續的技術投入與全員的安全意識培育，構建可信賴的技術生態，守護每一份數據價值，為企業的長期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築牢安全防線。

1.5.1 信息安全治理

信息安全治理是大模型企業保障運營連續性、維護客戶信任、履行合規義務及抵禦系統性風險的戰略基石。MiniMax高度重視信息安全保護工作，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公司信息資產得到有效保護。

MiniMax在業務運營中嚴格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法律法規，並遵循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數據保護要求。我們僅基於業務功能與法律合規的必要性，收集與處理用戶提供的賬戶信息、設備與網絡數據、交易信息及模型生成數據，並通過隱私政策向用戶明確說明數據用途，徵得其同意。為保障數據全生命周期安全，我們已建立涵蓋管理、技術與運營的多層次保護體系：

隱私與制度保障	技術防護措施	第三方與雲端風險管理
制定並執行隱私政策，遵循數據最小化原則，明確僅收集實現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數據。設立專職數據保護負責人，開展員工安全意識培訓，並建立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機制。	實施數據加密、訪問控制、操作審計、定期備份等技術手段，並對境內與境外用戶的個人數據實行分開存儲。根據法律顧問確認，當前業務不涉及中國境內與境外之間的個人數據跨境傳輸。	對雲服務商等第三方實施嚴格的准入評估與持續監督，通過合同明確其安全責任，並制定內部應急預案以降低因第三方服務中斷或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數據洩露、違規或相關行政處罰，未涉及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監管分類，亦無重大數據相關的訴訟或索賠。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全球數據保護與人工智能監管動態，不斷完善數據治理體系，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法律與合規風險。

1.5.2 客戶隱私保護

客戶隱私保護是企業履行法律義務、建立市場信任與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本。MiniMax嚴格遵循各司法管轄區關於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並依據內部制度（如《MiniMax隱私政策》），明確個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處理規則與安全要求。為系統化落實隱私保護，我們設立了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責任部門，負責監督政策執行與持續改進；在產品研發全流程嵌入隱私設計審核機制，確保從設計到交付各環節符合保護要求；同時建立個人信息洩露應急響應機制，並定期開展全員隱私保護培訓，強化意識與能力。通過制度約束、技術保障與透明溝通，我們致力於在合規基礎上充分尊重用戶數據自主權。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侵犯隱私或數據洩露相關投訴。未來，我們將持續為業務創新與用戶信任築牢隱私安全防線。

2. 創新高效：智能同行

MiniMax秉承「每個人的智能」的使命，致力於持續推進人工智能的科技創新。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推動技術研發，以多元化創新成果賦能千行百業。同時，我們積極構建負責任供應鏈，與多方合作夥伴攜手共進，推動AI行業的高質量發展，為產業繁榮與人類社會的進步貢獻力量。

2.1 知識產權保護

MiniMax始終保持對前沿技術的洞察力，充分發揮技術、產品、內容優勢，以科技力量賦能企業發展。我們在追逐創新技術高速發展的同時，保持對創新合規和知識產權的高度重視。

公司嚴格遵循各司法管轄區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國際法規，結合業務實際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和SOP，明確專利、商標、著作權等資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確保每一項技術創新都能獲得有效確權與保護。

在組織層面，MiniMax法務團隊負責公司知識產權的管理，統籌負責全球範圍內的專利佈局、商標註冊、版權維護、侵權監測及維權行動，並與各業務線緊密協同，將風控環節嵌入產品研發與發佈全流程，提前識別並化解潛在爭議，最大限度降低合規風險。

2.2 產品責任

Minimax將產品質量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通過實施一系列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及管理舉措確保產品安全性及穩定性。公司嚴格遵循公司運營的各司法管轄區關於產品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在用戶協議中明確規定產品責任、用戶權利義務及爭議解決機制，確保能充分保障用戶權益。

2.2.1 產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MiniMax已構建並持續提升人工智能產品內容安全、算法模型安全、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人工智能倫理審核等核心能力，旨在有效抵禦算法漏洞、模型風險及數據洩露帶來的安全隱患，全方位守護客戶及個人信息主體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建立了貫穿產品全生命周期的閉環管理機制，從立項、發佈到停售各環節均設有嚴格審核，對相關產品及其銷售、營銷、廣告策略和素材進行全面合規審查，確保開發過程嵌入完善的倫理、安全與文化合規審核機制，並配套高效的在線審核工具支持落地執行。

在具體業務層面，MiniMax採取技術與管理雙軌並進的策略，防範AI基礎模型及產品生成不當、不良或操控性內容，並遏制用戶的違規或非法行為，通過安全前置的模型研發與全周期運營監測的協同，實現從設計到落地的閉環治理。

在用戶合規層面，公司通過社區規則明確禁止行為與相應處罰，設立投訴舉報通道並限定響應時間，及時處置違規行為；同時在用戶協議中載明非法使用生成式AI的後果，並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內部風險分類標準精準識別和處理不良內容。借助持續的安全評估、性能監控與用戶反饋閉環優化，MiniMax不斷提升產品責任措施的實效性與行業契合度，穩步推進AI安全與倫理建設的縱深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發生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2.2.2 負責任營銷

MiniMax的銷售與營銷工作以大模型整體智能水平及AI原生產品價值主張為核心驅動，通過構建全球銷售與營銷網絡，實現新產品在多市場的不同步推出。

在定價策略方面，公司堅持價值導向，基於模型性能和市場對標制定價格，並建立定價管理機制，由產品團隊與營銷策略團隊協同，結合市場調研、成本與性能信息確定最優方案。流程中綜合考慮產品類型、客戶類別、應用場景及戰略目標，實施差異化定價，並持續監測市場與競爭環境，確保價格具競爭力且與成本結構、盈利目標匹配，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選擇。

在營銷模式方面，公司將客戶分為個人用戶及企業／開發者客戶。對個人用戶，策略側重品牌認知與技術創新價值傳遞，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展示技術突破與貼近生活的應用，並借助應用商店廣告、第三方推廣、關鍵意見領袖(KOL)共創測評等方式提升知名度。對企業客戶，公司則通過技術文檔、行業成功案例及應用實例傳播，凸顯模型跨行業適用性與已驗證成果，推動深度參與轉化。

在合規與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守各應用平台政策與法律法規，將應用商店(App Store)合規性要求全面納入內部審查框架，由內部專業團隊與外部法律顧問定期開展評估，覆蓋產品功能、運營活動及內容策略，確保其持續符合外部規範。為增強風險識別與防護能力，並提升用戶交互質量，公司對內容管理指引進行了系統修訂，進一步明晰低俗、侵權等不良內容的認定標準與處理流程。同時，強化「自動篩選+人工審核」的雙層內容審查機制，通過技術手段與人工分析相結合，提高審核的準確性與一致性。

2.3 客戶服務

MiniMax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致力於為客戶交付具有高價值的產品，持續關注並回應客戶需求，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我們通過精準對接各級客戶，系統強化銷售、商務、技術及售後支持，提升客戶關係管理效率，確保持續、有效地滿足客戶要求。

2.3.1 投訴管理

為了確保客戶的訴求得到迅速響應並有效解決，公司建立了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及時傾聽並收集客戶反饋，公司保持全流程高質量溝通，保障客戶訴求獲得及時響應。同時，公司優化用戶舉報系統，為各類違規行為提供更為清晰的分類選項，完善用戶反饋循環，並對用戶提交的舉報在審查隊列中予以優先處理。

2.4 可持續供應鏈

MiniMax高度重視生態聚合與合作共贏，致力於攜手供應商共促AI行業良性發展。我們以供應商全流程管理機制為抓手，持續加強供應鏈韌性管理，積極賦能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共同構建產業強勁發展動力。

2.4.1 供應鏈管理體系

公司以靈活合同安排為核心，通過輕資產模式獲取雲基礎設施及計算資源，避免持有硬件資產或簽訂大額長期合約，確保資源充足可靠、可擴展且具成本效益。公司制定了內部供應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供應商分類管理方法，規範及完善公司供應商的開發及評審管理流程。

在供應商准入階段，公司為不同類型的供應商設立了相應的導入和審核要求，以確保供應商具備有效的資質、匹配的服務能力等，並識別和篩選高質量供應商。

在供應商績效評估與退出階段，公司基於產品質量、交貨時效、價格競爭力及響應速度等關鍵維度，公司對所有合格供應商實施定期績效評審。供應商若發生數據造假、嚴重違規或未經授權分包，公司將取消合作資格。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現有供應商765家，其中國內供應商620家，國外供應商145家，主要涉及雲計算服務及基礎設施、數字廣告及數字營銷，以及專業法律、財務及稅務服務領域。

2.4.2 供應鏈ESG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供應商在ESG方面的表現，致力於與供應商攜手共進，共同構建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ESG融入供應鏈管理中，對供應商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保護、商業道德等方面做出規範要求或倡導，旨在推動供應商不斷提升其環境與社會效益，共同促進可持續發展。

信息安全方面

供應商須嚴格保護公司機密信息，僅限授權人員訪問並採取技術防護措施；協議終止後須歸還或銷毀所有材料，違規行為需承擔賠償責任。

商業道德方面

特別禁止任何不正當利益往來，強化商業誠信要求，確保推廣內容合法合規。

Minimax負責任供應鏈核心要求

在恪守環境、信息安全及商業道德合規要求基礎上，公司通過定期績效評估、質量檢查及最低採購承諾（合理協商），推動供應商持續優化服務全面保障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3. 人才賦能：價值共創

人才是MiniMax最核心的資產與創新之源。我們相信，每一位成員不僅是價值的創造者，更是我們「每個人的智能」這一使命的同行者。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涵蓋招聘、入職、培訓、績效評估及遵守勞動法與道德行為標準的內部政策，並通過持續完善的發展體系、開放包容的文化環境與清晰的成長路徑，支持每一個人釋放潛能。在MiniMax，我們不僅共同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的未來，更致力於書寫每個人與組織共進、共榮的成長敘事。

3.1 多元、平等與包容

MiniMax珍視每位員工的特質與視角，致力於構建一個無障礙、無偏見、充分尊重的工作環境，確保不同背景的員工都能獲得平等機會。我們相信，唯有真正包容多元的智慧，才能凝聚面向未來的力量，驅動可持續的價值共創。

3.1.1 合規僱傭

MiniMax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市場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致力於構建合法、公平、人本的僱傭環境。我們與所有員工依法簽訂勞動合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我們已建立多層次溝通機制，並定期開展合規僱傭培訓，確保制度有效落實與員工權益切實保障。

就招聘與用工管理，我們在招聘環節建立並執行嚴格的身份核查與背景確認機制，確保所有錄用人員均符合法定就業年齡與自願就業原則。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公司將依據內部制度與國家規定立即糾正並嚴肅處理，切實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公司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截至報告期末，MiniMax的僱傭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員工人數		
全職	人	415
兼職	人	3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¹⁾人數		
男性	人	286
女性	人	129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¹⁾人數		
30周歲以下	人	264
30-50周歲	人	151
50周歲以上	人	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¹⁾人數		
華東地區	人	276
華北地區	人	128
其他地區	人	11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¹⁾流失比率⁽²⁾		
男性	%	9.6
女性	%	6.1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¹⁾流失比率⁽²⁾		
30周歲以下	%	7.8
30-50周歲	%	9.2
50周歲以上	%	不適用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¹⁾流失比率⁽²⁾		
華東地區	%	10.5
華北地區	%	8.0

註：

(1) 僅限全職員工

(2) 員工流失率=當年試用期後自願離職的全職員工人數／當年期間曾入職員工總數*100%

3.1.2 勞工權益保障

MiniMax嚴格遵循各司法管轄區勞動法律法規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相關公約。公司明確禁止任何基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文化背景等因素的就業歧視，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平等的錄用、薪酬、發展與晉升機會，並實行同工同酬原則。我們通過完善的內部制度體系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積極營造公平、透明、包容的工作氛圍，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實現價值的平台，推動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協同共進。

3.1.3 員工多元化

MiniMax致力於構建多元、包容、平等的工作環境，在全球業務佈局中積極吸納不同文化背景、國籍、性別、年齡、種族、族裔與能力的優秀人才。我們堅持在招聘錄用、薪酬福利、培訓發展、晉升調動等全職業周期中貫徹機會平等原則，以崗位價值、個人能力與實際貢獻為客觀評價標準。

公司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等相關內部行為準則與反歧視制度，建立暢通的投訴與保護機制，保障每位員工在受尊重、無騷擾的環境中工作與發展。我們亦關注女性員工的職業發展，持續提升中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比例，努力打造真正多元共融、以創新驅動的組織生態。

3.2 發展與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是MiniMax持續進化的引擎，也是個人與組織共同成長的橋樑。我們將人才能力提升視為長期戰略，通過系統化、個性化且前瞻的培訓體系，賦能員工掌握面向未來的技能，激發潛能、拓展邊界。

3.2.1 員工職業發展

MiniMax重視員工的職業成長與發展，已建立系統化、多通道的人才培養與職業發展體系。我們依據崗位性質與發展方向，設立多條職業發展路徑。公司實施定期績效評估，對表現優秀的員工給予更重要的工作職責或團隊領導責任，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實現能力、職責與薪酬的同步提升。

3.2.2 員工培訓

員工培訓是企業實現人才賦能、推動組織進化與保障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高效的培訓體系有助於優化人才結構、提高組織效能、降低運營風險，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敬業度。

MiniMax致力於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管理素養與綜合競爭力。公司構建了多元化、個性化的學習路徑，內容涵蓋專業技能、安全生產、職業發展等多個領域。

我們持續優化培訓機制與平台功能，強化學習效果轉化，為員工職業成長提供全面支持，為組織發展積累人才資本。

案例：「午餐學習會」

我們定期於每周五舉辦「午餐學習會」，旨在營造持續學習、開放交流的知識共享文化。在該活動中，我們邀請內部資深技術專家、項目負責人或外部行業嘉賓，圍繞前沿技術趨勢、行業動態、實戰案例及專業領域深度洞察等內容進行分享與對話。通過輕鬆的非正式交流氛圍，鼓勵員工跨團隊、跨領域互動，激發思維碰撞，促進經驗傳承與集體成長。此項常態化學習機制不僅助力員工及時更新知識體系、拓展專業視野，也進一步強化了組織內部的學習生態與創新凝聚力。

截至報告期末，MiniMax的員工培訓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全職員工培訓總人次	人次	1,578
按性別劃分受訓百分比		
男員工	%	70
女員工	%	30
按職級劃分受訓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2
中級管理層	%	15
普通員工	%	83
員工人均受訓總時數	小時	3.8
按性別劃分平均受訓時數		
男員工	小時	3.8
女員工	小時	3.8
按職級劃分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8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8
普通員工	小時	3.8

3.2.3 員工激勵

MiniMax致力於構建多元、動態且與價值創造緊密關聯的員工激勵體系，以持續吸引、保留與激勵優秀人才。我們通過績效評估相關內部制度確保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在短期激勵上，我們通過即時項目獎勵，實現目標對齊、過程反饋與結果認可。

面向長期發展，我們實施股權激勵計劃，通過股份支付等形式，使員工在提供服務的同時分享企業成長價值。相關權益在滿足約定服務條件後逐步確認歸屬，實現員工利益、公司治理與股東價值的有效協同。我們致力於構建公平、透明、可持續的激勵機制，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使核心人才與公司成長深度綁定，共享發展成果。

同時，我們注重精神激勵與職業成長通道建設，通過明確的職業發展體系，支持員工持續提升，形成短期回報、長期收益與個人發展協同驅動的綜合激勵生態。

3.3 關懷與福利

MiniMax始終將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全面發展置於首位，致力於構建覆蓋職業全周期、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支持體系。通過多維度的福利支持、人性化的工作安排與持續的健康管理，我們為每一位夥伴營造有溫度、有支撐、有歸屬的環境。我們深信，對人的真切關懷能夠激發更深層的創造力與凝聚力。MiniMax願以持續的行動，與全體員工共同構建一個身心健康的可持續發展未來。

3.3.1 員工福利

MiniMax堅持以員工為中心，致力於打造覆蓋職業全周期、關懷多維度的綜合福利體系。我們通過系統化的福利項目設計，涵蓋健康保障、家庭關懷、生活支持、職業激勵等多個領域，為員工及其家庭提供全方位的關愛。

公司嚴格按照運營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執行法定假期、工作時長、調休假、帶薪休假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員工福利保障體系，為員工提供國家、地方政府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法定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員工按國家規定享受婚假、探親假、喪假、子女(父母)護理假、哺乳期等。

3.4 健康與安全

MiniMax始終將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置於企業運營的核心，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各市場的法律法規，構建了系統化、規範化的健康安全長效機制。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發生因工亡事故。

在安全管理體系方面，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員的網格化安全責任體系，將健康安全放在內部管理的首位。定期開展工作場所安全檢查以識別並消除潛在隱患，包括持續維護及升級消防設備，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在保障與投入方面，公司依法為全體員工繳納相關保險，實現保障全覆蓋。我們持續通過技術升級與管理優化降低職業風險，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營造安全、健康、舒適且可持續的工作環境，夯實企業以人為本的發展根基。

4. 綠色運營：智匯向善

MiniMax以環境保護築牢根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我們緊隨全球氣候趨勢與國家戰略，堅持低碳運營，主動關懷弱勢群體，積極參與行業交流，攜手各方共建高質量未來，共同鑄造綠色、可持續、充滿溫度的美好社會。

4.1 綠色運營

MiniMax緊跟世界應對氣候變化的趨勢以及國家的發展戰略，將環境保護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石，不斷強化環境管理體系，優化資源利用方式，堅定踐行低碳運營理念。

4.1.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正日益成為全球面臨的嚴峻挑戰，MiniMax積極識別並應對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各類風險，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相關工作。我們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開展了系統化的識別，並制定了應對舉措。

治理

MiniMax在既有ESG治理架構基礎上，建立了完善的氣候治理架構，明確職責分工與匯報路徑，確保氣候變化相關戰略、目標與行動計劃得到有效制定、落實與監督。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機構，領導並監督氣候戰略的制定與執行，確保其與公司整體目標一致。董事會同時負責氣候轉型計劃的推進實施，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並系統識別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以推動全公司有效落實氣候目標。

戰略

在全球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我國持續推進「雙碳」目標的雙重背景下，MiniMax將氣候變化納入經營管理重點，系統識別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並制定針對性應對舉措，持續提升風險韌性與低碳轉型能力。

報告期間，我們重新開展了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系統化識別與評估，基於短期(0-5年)、中期(5-10年)、長期(10年以上)三個時間維度，梳理了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以及潛在機遇，並在此基礎上評估對業務和財務的影響，由此制定針對性的應對策略，提高氣候韌性。

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分析

風險／機遇類別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短期	員工通勤中斷、辦公基礎設施損壞、計算設施服務中斷，從而影響業務的連續性；對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收入可能下降。	建立並不斷完善應急計劃和恢復措施，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確保客戶使用過程中產品和服務的穩定性。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影響	中期	碳排放法規趨嚴所帶來的潛在的運營挑戰和合規成本增加；使產品和服務適應低碳標準的壓力。	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積極與持份者互動；開發和實施更可持續的生產和運營模式，以滿足監管和市場需求。
聲譽風險	長期	基於利益相關方關注點的轉變，公司可能面臨消費者偏好轉變及資本市場詢問，對整體運營業務產生影響，導致營業收入降低。	風險控制：關注因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確保風險可控，避免因風險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利益相關方溝通：未來將持續開展重大性風險議題識別工作，聆聽包括客戶、投資者在內的外部利益相關方意見。

風險／機遇類別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機遇			
技術創新	中期	能提前制定應對方案，降低極端天氣對業務的衝擊；提升數據驅動決策能力，增強市場與品牌競爭力。	通過AI技術創新預測氣候變化和災害管理，加大綠色科技研發、推動低碳智能化升級、建立合作創新平台，佈局新興市場。
綠色供應鏈優化	長期	降低因碳關稅、資源價格波動帶來的成本風險；提升企業在ESG評級與資本市場中的吸引力。	引入綠色採購標準，優先選擇低碳供應商；應用AI技術優物流與庫存管理；定期評估供應鏈的碳排放表現並進行改進；與上下游夥伴共同推動碳中和目標。

指標與目標

MiniMax致力於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全面管控，持續監測相關排放和消耗指標，並不斷完善企業溫室氣體和能源使用數據收集、核算和披露機制，以追蹤我們的氣候行動進度與管理成效。

MiniMax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指標	單位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7.36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7.36
每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營收	7.18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到2030年，每單位營業收入範圍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4年降低55%。

4.1.2 能源及資源利用

MiniMax嚴格貫徹運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能源及資源利用等法律法規。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來源辦公運營場所的機房、照明和空調用電，水資源消耗主要來源於員工生活用水。

公司持續致力於降低單位面積的能源消耗，依托高效節能的AI基礎設施，優先選用低功耗設備，部署新一代節能服務器與智能製冷系統，並結合動態管理技術及節能解決方案，保持較高的電源使用效率(PUE)水平。同時，公司積極探索數據中心可持續能源應用方案，積極鼓勵並協同數據中心供應商推進碳中和運營，持續減少整體環境足跡。此外，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辦公中積極踐行節能節水理念，規範能源使用，儘量減少資源浪費。

能源與水資源使用量績效表現

指標	單位	2025年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020,224.38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0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1,020,224.38
每單位收入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美元營收	12,914.23
總用水量	噸	960.64
用水密度	噸／平方米	0.11
廢水排放量	噸	768.51
每單位建築面積的廢水排放量	噸／平方米	0.09

Minimax公司同樣將「2030年」作為可持續發展戰略階段性目標，持續優化能源消費與水資源管理，保障營運韌性與資源永續供應。為此，我們訂立能源使用、水資源使用的環境目標：

- **能源效率目標：**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益，在樹立員工節能意識的同時擴大對節能設備的使用，到2030年，每單位營業收入能源消耗總量較2023年降低55%。
- **用水效率目標：**公司致力於逐步提高用水效率，增強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到2030年，每單位營業收入市政用水總量較2023年降低20%。

4.1.3 環境合規管理

MiniMax嚴格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致力於降低營運及生產活動對周邊環境及天然資源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廢棄物管理

公司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對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明確公司對於廢棄物處置流程和方法，將報廢品統一交由專業第三方公司進行處置，減少資源浪費和環境污染。

公司的運營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及生活垃圾。為更大程度地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公司積極倡導員工珍惜資源，實施辦公室無紙化、紙張循環利用等措施，有效避免紙張和食物的浪費。

Minimax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指標	單位	2025年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4.88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美元營收	0.3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96.96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美元營收	2.49

4.2 行業共建

MiniMax作為AI行業領先的科技創新企業，始終秉持開放合作、共謀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推動行業的整體繁榮。公司充分發揮自身在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優勢，不斷引領行業創新發展方向。同時我們也注重行業人才的培育，並基於自身的技術沉澱和發展經驗，積極參與標準制定與行業協會活動，攜手夥伴共促行業生態繁榮。

4.2.1 深化行業交流合作

公司秉持開放包容的心態，積極攜手各個行業夥伴共同發展，通過資源融合和深度合作，我們共同規劃發展藍圖，建立真誠互利、共創共贏的良好合作關係，積極推動與行業夥伴在研發創新、業務拓展及社會建設中的共同發展。

4.2.2 參與行業標準制定

在持續加強自身創新技術實力建設的同時，公司積極促進行業技術進步，依托自身技術優勢賦能行業標準的完善，與行業內生態夥伴、知名高校及國內外標準化組織合作，促進AI行業的標準化和成熟度穩步提升。報告期內，公司牽頭起草《網絡安全技術－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方法》行業標準，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標識提供統一、可操作的技術依據。

4.3 社會貢獻

MiniMax積極投身社區共建行動，通過持續的社會公益投入切實維護社區關係、創造共享價值，為實現包容、公平、可持續的社會貢獻公司力量。

4.3.1 慈善活動及包容性技術

公司遵守企業社會責任適用的法律法規，持續推動公益。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開展各項公益活動促進社會福祉。

公司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推動社區發展和全球普惠，制定了全面的社區投資政策，旨在通過技術賦能、教育支持和文化推廣，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公司秉持「每個人的智能」的普惠AI初心，通過多語種產品幫助全球每一種語言被聽見、每一種文化被理解。

在社區投資範疇方面，公司積極開源模型，建立開放平台，為全球開發者提供強大的AI基礎設施，降低技術門檻，助力創新生態繁榮。例如，公司發佈的Speech-02語音大模型以突破性技術實現了數字普惠的社會價值，通過將商用定價控制在國際競品的25%，大幅降低中小企業使用門檻，已賦能全球20餘國內內容創作者通過語音接單創收；支持粵語、葡萄牙語等小語種地標性發音，助力香港電視台、巴西Hedra等機構實現文化內容的本土化傳播。目前，該技術已應用於文旅導覽、金融服務、AI教育等領域，與高途教育、香港電視台等機構達成合作。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MiniMax Group Inc.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101頁至第170頁的MiniMax Group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該守則項下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有關審計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達致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宜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確認

貴集團目前專注於開發人工智能基礎模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252,771,000美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雲端服務開支。

鑒於研發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且由於年內產生的金額重大，我們將研發開支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7。

我們評估研發開支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就研發確認流程所設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成效；
- 抽樣查閱相關勞動合同、薪資記錄及其他證明文件，核實與研發相關的員工成本金額；
- 抽樣查閱採購合同、賬單及其他證明文件，核實與研發相關的雲端服務開支金額；
- 抽樣向貴集團的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取得外部函證，以核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有關開支。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有關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為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身份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身份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採取的相關的消除威脅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ung Wai Shun(執業證號:P0686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入	5	79,038	30,523
銷售成本		(58,959)	(26,785)
毛利		20,079	3,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0,369	36,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896)	(86,995)
行政開支		(36,813)	(14,384)
研發開支		(252,771)	(188,979)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7	(1,589,850)	(214,172)
財務開支	6	(672)	(50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63)	(88)
稅前虧損	7	(1,871,617)	(465,238)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1,871,617)	(465,23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71,617)	(465,238)
非控股權益		-	-
		(1,871,617)	(465,23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美元)	12	(17.23)	(4.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1,871,617)	(465,2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576)	347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576)	347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388	662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388	6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71,805)	(464,22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71,805)	(464,229)
非控股權益	-	-
	(1,871,805)	(464,2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71	1,093
使用權資產	14(a)	2,357	3,0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6	887	5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9,965	95,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6,224	4,836
受限制現金	18	41	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045	104,93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10,730	6,9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6	16,319	13,47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	147,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38,525	295,220
受限制現金	18	20,377	27,293
定期存款	18	13,787	26,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07,621	288,912
流動資產總值		1,007,359	805,64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9	35,452	19,4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57,677	51,2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1	34,068	51,512
合同負債	22	7,541	1,553
租賃負債	14(b)	1,318	1,9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3,597,566	1,581,949
流動負債總額		3,733,622	1,707,645
流動負債淨額		(2,726,263)	(901,9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5,218)	(797,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638	1,0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2,334	1,2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72	2,259
負債淨額		(2,648,190)	(799,320)
虧絀			
股本	25	-	-
虧絀	25	(2,648,190)	(799,320)
虧絀總額		(2,648,190)	(799,320)

董事
閻俊傑

董事
龔燁禕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238	662	806	(812,026)	(799,320)
年內虧損	-	-	-	-	(1,871,617)	(1,871,6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388	-	-	1,38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76)	-	(1,5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88	(1,576)	(1,871,617)	(1,871,805)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	24,031	-	-	-	24,031
其他	-	-	-	-	(1,096)	(1,096)
於2025年12月31日	-	35,269	2,050	(770)	(2,684,739)	(2,648,1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4,415	-	459	(346,788)	(341,914)
年內虧損	-	-	-	-	(465,238)	(465,2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 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662	-	-	6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347	-	3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62	347	(465,238)	(464,229)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	6,823	-	-	-	6,823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238	662	806	(812,026)	(799,320)

* 該等虧損賬目分別包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損2,648,190,000美元及799,320,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871,617)	(465,2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開支	6	672	509
利息收入	5	(9,446)	(20,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27,253)	(15,710)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7	1,589,850	214,17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70)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64	4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915	1,450
股份支付費用	26	24,031	6,823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5	63	88
		(291,191)	(277,9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811)	(5,7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2,518)	(9,2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465	33,9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782)	21,048
合同負債增加		5,988	994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6,913	(27,2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4,936)	(264,186)
已收利息		5,295	5,7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641)	(258,4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20)	(759)
購買非流動資產項目		(268)	–
存放定期存款		(13,683)	(199,100)
定期存款到期		26,513	271,201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748,822	982,359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97,517)	(1,121,78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17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16,401	1,851,34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7,087)	(2,210,3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261	(431,3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	13,91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426,262	739,588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65,609	19,4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9,636)	–
償還可轉換債券		(14,668)	–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518)	(35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b)	(2,092)	(1,352)
租賃已付利息	14(b)	(130)	(154)
上市開支付款		(389)	–
其他		(1,09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3,342	771,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912	206,29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47	1,3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07,621	288,91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MiniMax Group Inc. (「本公司」) 於2021年6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AI」)大模型的研發以及提供基於開放平台的相關服務、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及AI原生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BSUP PTE. LTD.	新加坡，2022年9月14日	50,000新加坡元	-	100	AI原生產品運營
北京稀宇極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極智」)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18日	人民幣 139,995,700元	-	100	AI大模型研發
上海稀宇極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極智」)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AI大模型研發
上海稀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稀宇」) ^{(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月28日	人民幣2,030,303元	-	100	開放平台及AI 原生產品運營
NanoNoble PTE. LTD.	新加坡，2024年3月19日	50,000新加坡元	-	100	開放平台及AI 原生產品運營
MiniMax HONGKONG Limited (「MiniMax HongKong」)	香港，2021年7月23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 本集團自2023年起通過合同安排將上海稀宇列作附屬公司入賬。於2025年6月，本公司終止與上海稀宇的上述合同安排。本集團通過收購上海稀宇100%股權使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該等實體均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2,726,263,000美元及2,648,190,000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於2025年12月31日為3,597,566,000美元，已於2026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以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到期時的金融負債及責任，並將於未來12個月維持其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一般而言，推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當本公司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合並入賬，並繼續合並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虧絀、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損益中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分行、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具體總和及小計。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對財務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提出新規定。新規定預計影響本集團損益表的列報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資產出售或負債轉移的交易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若無主要市場，則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且假定市場參與者將按其經濟利益最大化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能夠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有足夠可獲得數據支持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且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按下列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類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辦公設備	20.00%-33.33%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研發成本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2至3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租期出現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業務模式下持有，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常規交易方式)確定的時限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以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若已確立支付權，則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若本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即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收益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一年，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用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與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與其他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與其他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債券)、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較小，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示。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開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換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該類別的金融負債。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換債券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可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為損益的財務開支，所產生的損益計入損益表，但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且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計入損益表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應計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於預期可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從相關開支中扣除並在與補助特別相關的開支的同一期間內確認。政府補助應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其後確認相關成本或虧損時按上述方式確認。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所得收入

客戶合同所得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商品或服務交換獲得的交易對價。

(a) AI原生產品所得收入

會員訂閱

本集團向個人用戶提供會員訂閱服務，使訂閱會員能夠訪問本集團AI原生產品的高級功能。會員訂閱需預付費且不可退還。收入在會員期內按服務提供進度分期確認。

虛擬物品

本集團在其AI原生產品中向個人用戶提供虛擬物品以增強使用體驗。用戶可選擇預購額外積分充值賬戶購買這些虛擬物品。對於消耗型虛擬物品，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向用戶提供一次性服務。該履約義務在虛擬物品被消耗時完成。因此，本集團在消耗時點確認收入。對於非消耗型虛擬物品，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向購買虛擬物品的用戶提供持續服務。該履約義務在付費用戶活躍期內完成。因此，本集團在這些付費用戶的預計平均活躍期內分期確認收入。

在線營銷服務

此外，本集團在其部分AI原生應用上(包括通過中介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基於效果的在線營銷服務。在線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在用戶瀏覽或點擊廣告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b) 開放平台及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通過開放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其核心AI模型的訪問權限。此類服務的履約義務在客戶使用tokens調用API時完成。每月末，根據消耗的tokens確定對價且不存在可變對價。

本集團還為企業客戶提供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此類服務的對價為固定金額，所得收入通常在客戶驗收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或適用更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合同負債

當本集團在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支付形式的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按權益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叉樹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在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期累計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反映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計入損益表的費用或虧絀表明該期間期初和期末累計確認費用的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在確定獎勵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這些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量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與獎勵相關但不具有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立即確認費用，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費用。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被修改時，若原獎勵條款已滿足，至少按未修改條款確認費用。此外，對於增加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值或在修改日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確認為費用。當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時，視為在取消日已歸屬，並就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費用立即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加了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這些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繳納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計入損益。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的直接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款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的與資金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各主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主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與墊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墊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款項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表接近似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模型。該估值乃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DLOM**」）及波動性的關鍵參數，而該等假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支付

本集團為向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激勵而運營股份支付計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行估值前，估值技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核證及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部分輸入值（如DLOM、折現率及波動性）需要管理層估計。如果任何估計和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被組織成一個單一的業務部門，主要包括基於AI大模型提供服務。管理層對基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沒有列報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21,375	9,217
其他地區	57,663	21,306
總收入	79,038	30,52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3,928	4,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28	4,17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位置計算得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包括已知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收入於年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客戶A	9,868	9,43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所得收入分析如下:

(a) 客戶合同所得收入細分

年度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AI原生產品	53,075	21,805
開放平台及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	25,963	8,718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79,038	30,5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47,177	25,695
於一段時間轉讓的服務	31,861	4,828
合計	79,038	30,52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收入確認」項下。本集團亦預先收取會員訂閱及虛擬物品款項。

本公司選擇使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披露剩餘履約義務，因為本公司絕大部分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計入該等期間期初的合同負債中的金額分別為1,553,000美元及559,000美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分別為7,541,000美元及1,553,000美元。該等剩餘履約義務應佔收入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9,446	20,448
匯兌收益淨額	2,304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7,253	15,710
其他	1,366	(9)
合計	40,369	36,151

6.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542	355
租賃負債利息	130	154
合計	672	509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提供服務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58,096	26,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	4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5	1,450
研發開支(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	194,152	143,807
上市開支	6,880	–
核數師薪酬	421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5,479	44,0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5	2,402
股份支付費用	20,434	4,548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589,850	214,172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63	8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3	1,144
績效掛鈎花紅	740	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9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97	2,275
合計	5,678	3,628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年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朱華星博士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績效掛鈎 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合計薪酬 千美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負焯禕女士(i)	644	500	7	2,072	3,223
閻俊傑博士(iv)	178	56	7	-	241
趙鵬宇先生(vii)	230	89	7	570	896
周彧聰先生(vii)	261	95	7	955	1,318
合計	1,313	740	28	3,597	5,678
2024年					
執行董事：					
負焯禕女士(i)	267	86	7	1,282	1,642
魏偉先生(v)	212	-	7	736	955
張前川先生(vi)	123	-	4	257	384
閻俊傑博士(iv)	173	42	7	-	222
張墨之先生(iii)	168	42	7	-	217
楊斌先生(ii)	201	-	7	-	208
合計	1,144	170	39	2,275	3,62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i) 賈燁禕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賈燁禕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總裁。
- (ii) 楊斌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8月因商業安排而辭任。
- (iii) 張墨之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因商業安排而辭任。
- (iv) 閻俊傑博士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並於2025年6月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 (v) 魏偉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因商業安排而辭任。
- (vi) 張前川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因商業安排而辭任。
- (vii) 趙鵬宇先生及周或聰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於年內，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2024年：無)。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c)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楊斌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離職福利35,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各年度餘下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3	610
績效掛鈎花紅	85	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21
離職福利	394	–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308	365
合計	6,186	1,216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合計	3	3

於年內，一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年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年內，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繳稅，餘下應評稅利潤按16.5%繳稅。

新加坡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評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北京極智於2023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受2023年至2025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上海極智於2024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受2024年至2026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審查一次。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稅前虧損	(1,871,617)	(465,238)
按各實體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6,537)	(67,941)
優惠稅率的影響	27,895	22,254
不可扣稅開支	34	32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9,928)	(9,573)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58,536	55,2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年內，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是由已經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的，且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702,504	404,349
暫時差額	113,416	62,629
合計	815,920	466,978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7年至2035年到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7年	-	-
2028年	3,136	3,136
2029年	685	685
2030年	1,507	-
2031年	-	-
2032年	16,702	16,702
2033年	93,957	93,957
2034年	222,542	222,542
2035年	279,050	-
無期限	84,925	67,327
合計	702,504	404,349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支付年內的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千美元列示)	(1,871,617)	(465,238)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650,075	108,650,075
每股基本虧損(以美元列示)	(17.23)	(4.28)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納入潛在普通股，因為其納入會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08	1,141	1,749
累計折舊	(214)	(442)	(656)
賬面淨值	394	699	1,09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4	699	1,093
添置	454	788	1,242
年內計提折舊	(380)	(384)	(76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68	1,103	1,57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62	1,929	2,991
累計折舊	(594)	(826)	(1,420)
賬面淨值	468	1,103	1,57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6	658	914
累計折舊	(46)	(159)	(205)
賬面淨值	210	499	70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0	499	709
添置	352	483	835
年內計提折舊	(168)	(283)	(45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4	699	1,0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08	1,141	1,749
累計折舊	(214)	(442)	(656)
賬面淨值	394	699	1,093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減值撥備。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樓宇訂有租賃合同，租期一般為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從本集團轉讓及轉租出去。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13
添置	1,249
折舊費	(1,450)
因租賃提前取消而出售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7
添置	1,870
折舊費	(1,915)
因租賃提前取消而出售	(67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7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3,023	3,160
新增租賃	1,870	1,249
因租賃提前取消而出售	(845)	(3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30	154
付款	(2,222)	(1,506)
於年末的賬面值	1,956	3,023
作如下分析：		
即期部分	1,318	1,964
非即期部分	638	1,059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0	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915	1,4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4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099	1,604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84	7,073
減值	(154)	(91)
賬面淨值	10,730	6,98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258,000美元及41,000美元，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期限主要是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天。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控制程序，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0,730	6,9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初	91	3
計提	63	88
年末	154	91

15.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1.4%
賬面總值(千美元)	10,884	10,884
預期信用損失(千美元)	154	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	1.3%
賬面總值(千美元)	7,073	7,073
預期信用損失(千美元)	91	91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預付款項		486	394
可抵扣增值稅	(i)	5,216	7,144
遞延上市開支		631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9,986	5,932
合計		16,319	13,470
非即期			
其他非即期資產		260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627	561
合計		887	561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 (i) 本集團於境內銷售服務時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購買時的進項增值稅可自應付銷項增值稅扣除。可抵扣增值稅主要為銷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 (ii) 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因素及資料進行調整。年內，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無近期違約歷史及逾期金額。於各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小。

17.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69,965	95,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上市實體的投資	6,224	4,836
合計	76,189	100,16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438,525	295,2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47,444
合計	438,525	442,664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376	316,024
定期存款	141,450	26,546
小計	541,826	342,570
減：用於銀行借款的質押	-	15,491
用於擔保應付銀行承兌匯票的質押	19,647	11,802
其他受限制現金	771	38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3,787	26,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621	288,912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454,485	130,440
人民幣	46,682	157,219
新加坡元	6,454	1,253
合計	507,621	288,91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9. 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14,230	—
銀行貸款－有擔保	21,222	19,455
合計	35,452	19,45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01%及3.14%。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1年內	57,677	51,159
1年以上	—	53
合計	57,677	51,21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28,951,000美元及4,022,000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應付職工薪酬	14,865	10,596
應付其他稅項	1,434	644
可轉換債券(i)	-	14,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12	25,550
應付上市開支	2,857	-
合計	34,068	51,512

(i) 於2024年5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3,910,000美元）的免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將於發行後五年到期，除非於該日期前已贖回、回購或轉換。於2024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分別按當時公允價值14,722,000美元計值，本公司於2025年5月與持有人重新協商後以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4,668,000美元）回購可轉換債券。

22.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提供服務	7,541	1,553

合同負債包括就交付企業服務及會員訂閱而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未來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增加。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2,334	1,200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已獲授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投資後任何時間的轉換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清算優先權、優先購買權、信息權及董事委任權。贖回權已於緊接首次遞交上市申請前暫停，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不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轉換選擇權未分類為股權且可由股東隨時行使。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但因信用風險變動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有)的部分除外。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天使輪		Pre-A輪		A輪		A+輪		Pre-B輪		Pre-B+輪		Pre-B++輪		合計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343,195	131,146	11,834,320	93,331	37,172,913	344,306	5,677,436	60,218	-	-	-	-	-	-	629,001
已發行	-	-	-	-	-	-	-	-	62,537,371	651,872	7,140,526	87,716	-	-	739,588
公允價值變動	-	43,076	-	23,315	-	41,232	-	1,960	-	98,211	-	5,566	-	-	213,3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343,195	174,222	11,834,320	116,646	37,172,913	385,538	5,677,436	62,178	62,537,371	750,083	7,140,526	93,282	-	-	1,581,949
已發行	-	-	-	-	-	-	-	-	-	-	2,915,191	35,811	25,787,040	390,451	426,262
公允價值變動	-	210,772	-	131,736	-	394,658	-	56,982	-	562,471	-	81,960	-	150,776	1,589,355
於2025年12月31日	18,343,195	384,994	11,834,320	248,382	37,172,913	780,196	5,677,436	119,160	62,537,371	1,312,554	10,055,717	211,053	25,787,040	541,227	3,597,566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呈列及分類(續)

本集團採用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確定本公司的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式確定於各報告期末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用以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3.59%	4.24%
DLOM(%)	1%	24%
波動率(%)	24%	71%

本集團根據到期日接近截至估值日期預期退出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DLOM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在期權定價方法中，可在私有股份出售之前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作為釐定是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性乃根據自估值日起一段期間內，與到期時間具有類似跨度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進行估計。

下文概述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內分類的金融負債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無風險利率(%)	+25基點	(0)	(673)
無風險利率(%)	- 25基點	(0)	567
DLOM(%)	1	(594)	(3,999)
DLOM(%)	(1)	594	3,999
波動率(%)	1	(0)	(148)
波動率(%)	(1)	(0)	138

**25. 虧絀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法定 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 普通股	108,650,075	108,650,075
繳足 普通股	-	-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6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完成全球發售29,197,600股股份，發售價每股165.00港元。

於2026年1月，全球發售的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合共4,379,640股股份，發售價每股165.00港元。

上市後，根據章程細則及股東於2025年12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根據自動轉換機制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各自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普通股具同等地位。

25. 虧絀(續) 儲備

i) 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報貨幣不同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折算所產生的匯率差異。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累計收益。

26. 股份支付

為向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激勵，吸引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本公司於2022年設立股權結算股份支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並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書所規定的服務期內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10年後到期。每20份購股權可於行權時轉換為1股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向相關參與者歸屬或轉讓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0,890,736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的19%。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五種不同歸屬機制約束：(i)就四年份級歸屬時間表而言，購股權總數的1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1)週年歸屬，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2)週年歸屬，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三(3)週年歸屬，而餘下部分則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第四(4)週年歸屬；(ii)就六年份級歸屬時間表而言，購股權總數的10%應分別於授出日期及歸屬開始日期第一(1)週年歸屬，15%應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2)週年至第五(5)週年歸屬，而餘下20%則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第六(6)週年歸屬；(iii)就多年份級歸屬時間表而言，購股權總數的10%將分別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第一(1)週年及第二(2)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總數的20%將分別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第三(3)週年至第六(6)週年歸屬；(iv)就一年歸屬時間表而言，100%的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期或授出日期後第一(1)週年歸屬；及(v)就其他一次性歸屬時間表而言，100%的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期或授出日期後九個月歸屬。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進一步受限於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不得行使，該限制將被視為服務條件，並對歸屬期產生影響。

26. 股份支付(續)

以下載列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 每份購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同期限(年)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66,323,898	0.009	0.10	8.86
已授出	63,349,900	0.040	0.39	
已沒收	(24,207,555)	0.033	0.32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5,466,243	0.016	0.20	8.25
已授出	265,325,901	0.037	0.60	
已沒收	(52,977,424)	0.023	0.33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17,814,720	0.029	0.44	8.7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年內，本集團確認股份支付費用24,031,000美元。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叉樹模型，經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4.02%-4.23%	3.79%-4.57%
預期波動率(%)	60.3%-64.1%	60.5%-61.1%
預期期限(年)	10	10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870,000美元及1,249,000美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可轉換債券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的應計 上市開支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455	3,023	14,722	-	1,581,9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455	(2,222)	(14,668)	(389)	426,262
公允價值變動	-	-	495	-	1,589,355
新增租賃	-	1,870	-	-	-
添置	-	-	-	3,246	-
因租賃提前取消而出售	-	(845)	-	-	-
處置收益	-	-	(549)	-	-
利息開支(附註6)	542	130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5,452	1,956	-	2,857	3,597,566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可轉換債券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160	-	629,0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100	(1,506)	13,910	739,588	
公允價值變動	-	-	812	213,360	
新增租賃	-	1,249	-	-	
因租賃提前取消而出售	-	(34)	-	-	
利息開支(附註6)	355	15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55	3,023	14,722	1,581,949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54)	-
融資活動內	(2,222)	(1,506)
合計	(2,276)	(1,506)

28.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法律糾紛案件的被告，這些案件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鑒於這些案件尚處於初期階段，且結果難以預料，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法律意見及有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就這些案件計提任何撥備。

29.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相關連。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

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29. 關聯方交易 (續)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上海極智無界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上海極智縱橫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阿里巴巴及其聯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	本公司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採購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	75,881	9,372
上海極智無界科技有限公司	9	—
上海極智縱橫科技有限公司	43	—
銷售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	322	31
其他交易		
上海極智無界科技有限公司	288	—
上海極智縱橫科技有限公司	288	—

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向本公司非關聯方公佈的價格和條件進行。

29.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阿里巴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258	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951	4,022
上海極智無界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13	—
上海極智縱橫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310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53	1,314
離職後福利	28	39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97	2,275
合計	5,678	3,628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0,730	10,7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10,613	10,6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6,224	-	6,2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8,490	-	-	508,490
受限制現金	-	-	20,418	20,418
定期存款	-	-	13,787	13,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07,621	507,621
合計	508,490	6,224	563,169	1,077,88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452	35,4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677	57,6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769	17,76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597,566	-	3,597,566
租賃負債	-	1,956	1,956
合計	3,597,566	112,854	3,710,420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6,982	6,9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	6,493	6,4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4,836	-	4,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551	-	-	390,551
受限制現金	-	-	27,331	27,3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47,444	147,444
定期存款	-	-	26,327	26,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8,912	288,912
合計	390,551	4,836	503,489	898,87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455	19,4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212	51,2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722	25,550	40,2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581,949	-	1,581,949
租賃負債	-	3,023	3,023
合計	1,596,671	99,240	1,695,911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現行利率，以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計算。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自身的租賃負債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屬微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

本集團投資於對手方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的公允價值源自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估值技術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布萊克模型及蒙特卡羅方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近期交易價格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1。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6,224	-	-	6,2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8,490	-	508,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千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836	-	-	4,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0,551	-	390,551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597,566	3,597,56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4,722	14,7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581,949	1,581,949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提案。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採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查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虧損的風險。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出售及購買。本集團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的虧絀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利率 增加／(減少)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虧絀 增加／(減少) 千美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55)	(1,85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55	1,855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人民幣利率 增加／(減少)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虧絀 增加／(減少) 千美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295)	(5,2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295	5,295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有意以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主要基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千美元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730	10,7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0,613	-	-	-	10,613
受限制現金	20,418	-	-	-	20,418
定期存款	13,787	-	-	-	13,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621	-	-	-	507,621
合計	552,439	-	-	10,730	563,169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千美元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方法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982	6,9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6,493	-	-	-	6,4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7,444	-	-	-	147,444
受限制現金	27,331	-	-	-	27,331
定期存款	26,327	-	-	-	26,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912	-	-	-	288,912
合計	496,507	-	-	6,982	503,489

* 對於本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於其未逾期且沒有任何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本集團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來監控其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通過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其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318	712	2,0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452	-	35,4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677	-	57,6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769	-	17,76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721,779	-	1,721,779
合計	1,833,995	712	1,834,7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964	1,086	3,0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455	-	19,4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212	-	51,2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272	-	40,2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15,508	-	1,215,508
合計	1,328,411	1,086	1,329,49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通過按風險水平對服務進行相應定價，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息、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新股發行。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5所披露的其後上市事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5,269	11,2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965	95,3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234	106,5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691,620	360,0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47,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089	295,220
受限制現金		-	11,802
定期存款		-	26,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54	235,209
流動資產總值		1,561,863	1,076,093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3,597,566	1,581,94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049	71
流動負債總額		3,602,615	1,582,020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淨額	(2,040,752)	(505,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5,518)	(399,3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負債淨額	(1,935,518)	(399,358)
虧絀		
股本	-	-
虧絀	(1,935,518)	(399,358)
虧絀總額	(1,935,518)	(399,358)

閻俊傑
董事

貧燁禕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虧絀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38	(410,596)	(399,358)
年內虧損	-	(1,560,191)	(1,560,1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60,191)	(1,560,191)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24,031	-	24,031
於2025年12月31日	35,269	(1,970,787)	(1,935,518)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4,415	(232,052)	(227,637)
年內虧損	-	(178,544)	(178,5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8,544)	(178,544)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6,823	-	6,8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38	(410,596)	(399,358)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阿里巴巴集團」或「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pha EXP」	指	Alpha EXP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極智」	指	北京稀宇極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名日之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且並非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票時每股投一票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致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票時有權每股投十票，惟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要求保留事項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MiniMax Group Inc.，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閻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即構成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閻博士」	指	閻俊傑博士，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loating Sky」	指	Floating Sky Limited (前稱Sapiens Origin Limited)，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不時)，及如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上市規則》涵義內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我們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主板上市

「Local Linearity」	指	Local Linearity Inc.，一家於2023年8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5年12月29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MiniMax Awakening」	指	MiniMax Awakening Limited（前稱MiniMax LMM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iniMax Gene」	指	MiniMax Gen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niMax HongKong」	指	MiniMax HONGKO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iniMax Limited」	指	MiniMax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niMax Matrix」	指	MiniMax Matrix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貧女士」	指	貧燁禕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Pre-B輪優先股、Pre-B+輪優先股及Pre-B++輪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指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決議案享有一票投票權的事項，即：(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盤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極智縱橫」	指	上海極智縱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極智無界全資擁有，而極智無界最終由閻博士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極智無界」	指	上海極智無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閻博士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極智」	指	上海稀宇極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稀宇」	指	上海稀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閻博士及貧女士各自（即於上市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